



YONGNINGXIAN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8 第2期(总第2期)

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水产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锋

副主任: 刘志刚

委 员:赵文生

张 昊

李岳峰

王旺庄

呂正芳

赵 静

2018 年 第 2 期 (总第2期)

2018年12月31日出版

目 录

【县委 政府文件】

中共永宁县委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优秀教师 优秀校长 优秀教育工作者 模范班主任 师德标兵 乡村园丁暨捐资助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永党发〔2018〕49号) (3) 中共永宁县委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优秀种植 养殖能手 优秀农机能手 优秀农民企业家的决定 (永党发〔2018〕51号) (7)

【县委办 政府办文件】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8〕105号) (8)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8年永宁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8〕113号) (14)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8〕132号) (20)

【县政府办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加强行政调解工作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17号) (32)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
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21号)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
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22号)(47)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29号)(51)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
制度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30号)(54)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
养老服务相结合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33号)(56)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永政规发〔2018〕4号)(6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行政调解工作规定》
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18〕2号)

編: 刘志刚
副主编: 赵文生
吕正芳
责任编辑: 孟庆禹
高峰华 马志睿
俞 婧 冯 辰
魏 娜 马培瑶
张晓丽 李嘉斌
王倩莹 张 斌
蒋 波 栾永强

主 管: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750100 电 话:(0951)8021996 传 真:(0951)8021996 网 址:http://www.nxyn.gov.cn 准印证号: 宁银新出管(永)旁2018第1102号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中共永宁县委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 表彰奖励优秀教师 优秀校长 优秀教育工作者 模范班主任 师德标兵 乡村园丁暨捐资助学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永党发〔2018〕49号

一年来,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教育系统的广大教职员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全国两会和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家、自治区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及区市县教育工作布署,爱岗敬业、潜心钻研、乐于奉献、吃苦耐劳,有力推动了我县教育事业发展,全县教育教学质量进一步提升。在教育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师德高尚、教风纯正、素质优良的先进典型。

为大力倡导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风气,激发广大教职员工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在第34个教师节到来之际,根据《中共永宁县委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长和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永宁县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实施细则》精神,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蒯燕霞等60名优秀教师、王彦峰等10名优秀校长、田宁等20名优秀教育工作者、赵红芸等60名模

范班主任、李素琴等10名师德标兵、纳艳芬等28名乡村园丁及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杭州知青洪志平等捐资助学先进单位、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发扬成 绩、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同时号召全县广大 教职员工以先进为榜样,牢固树立正确的教育 观、质量观和人才观,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 务能力,立足岗位、开拓创新、精心育人,为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推进我县教育事业又好又 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永宁县表彰奖励优秀教师、优秀校 长、优秀教育工作者、模范班主 任、师德标兵、乡村园丁暨捐资助 学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单

> 中共永宁县委员会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18年9月7日

附件

永宁县表彰奖励优秀教师 优秀校长 优秀教育 工作者 模范班主任 师德标兵 乡村园丁 暨捐资助学先进单位 先进个人名单

一、优秀教师(60人,每人奖励1000元)

蒯燕霞 永宁中学

王 婷 永宁中学

向凤珍 永宁中学

马天柱 永宁中学

李立红 永宁中学

李 文 永宁县第二中学

蒙泽成 永宁县第二中学

杨 波 永宁县第二中学

王先燕 永宁县第二中学

姜 静 永宁县第二中学

叶兵军 永宁县第三中学

李红梅 永宁县第三中学

刘 婧 永宁县第三中学

李晓龙 永宁县第四中学

岳 龙 永宁县第四中学

丁 勇 永宁县第四中学

魏建国 永宁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杜 懿 永宁县望远中学

徐丽颖 永宁县望远中学

沈小晶 永宁县闽宁中学

刘 佳 永宁县闽宁中学

张景红 永宁县闽宁中学

张方群 永宁县闽宁第二中学

张丽敏 永宁县蓝山学校

王春芳 永宁县蓝山学校

董 雪 永宁县蓝山学校

黎 燕 永宁县逸夫小学

朱玉琴 永宁县逸夫小学

许海霞 永宁县逸夫小学

周 瑾 永宁县第二小学

张婷婷 永宁县第二小学

曹 丽 永宁县第二小学

张 睿 永宁县第三小学

黄筱郴 永宁县第三小学

党海艳 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回民小学

金文亮 永宁县三沙源小学

张 微 永宁县李俊镇雷台小学

杨瑞芸 永宁县李俊镇李俊小学

周 平 永宁县望洪镇望洪小学

王永红 永宁县望洪镇望洪小学

王 峰 永宁县胜利中心小学

孙 学 永宁县玉泉营小学

郭 伟 永宁县玉泉营小学

马飞燕 永宁县望远镇望远小学

陈 佳 永宁县望远镇望远小学

秦 晶 永宁县望远镇望远小学

马自强 永宁县望远镇长湖小学

王淑琴 永宁县望远镇丰盈小学

杨宏红 永宁县武河小学

马 彪 永宁县闽宁镇铁东小学

苏彩霞 永宁县闽宁镇中心小学

雷向东 永宁县闽宁镇西滩小学

赵永康 永宁县第一幼儿园

吴艳君 永宁县第二幼儿园

马小兰 永宁县第三幼儿园

陈旭旭 永宁县第四幼儿园

仇建荣 永宁县教育教学研究室

费志远 永宁县教育教学研究室

张 强 银川三沙源上游学校

李翠翠 永宁县金色摇篮幼儿园

二、优秀校长(10人,每人奖励1000元)

王彦峰 永宁中学

王 清 永宁县第二中学

章建宏 永宁县第三中学

陈 清 永宁县望远中学

马正才 永宁县逸夫小学

常永志 永宁县征沙渠小学

马继业 永宁县闽宁镇中心小学

潘兆才 永宁县望远镇丰盈小学

刘小红 永宁县闽宁镇原隆幼儿园

黄燕丽 永宁县胜利中心幼儿园

三、优秀教育工作者(20人,每人奖励

1000元)

田 宁 永宁中学

吴保安 永宁县第二中学

汪洁华 永宁县第三中学

姜 华 永宁县第四中学

吕金锁 永宁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戴赛朝 永宁县望远中学

马建波 永宁县闽宁中学

任 林 永宁县闽宁第二中学

薛 明 永宁县蓝山学校

郑 帆 永宁县逸夫小学

周利锋 永宁县第二小学

盛会珍 永宁县第三小学

白春梅 永宁县李俊镇李俊幼儿园

李彦军 永宁县望洪镇教育工作办公室

马晓燕 永宁县闽宁镇第二幼儿园

马 涛 永宁县闽宁镇黄夷小学

张 斯 永宁县第四幼儿园

周 艳 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幼儿园

陈 涛 永宁县教育局

南 郁 永宁县教育局

四、模范班主任(60人,每人奖励1000

元.)

赵红芸 永宁中学

杨 斌 永宁中学

马宝琴 永宁中学

丁保军 永宁中学

景贤春 永宁县第二中学

杨双娟 永宁县第二中学

于春霞 永宁县第二中学

李 红 永宁县第二中学

陈 浩 永宁县第三中学

刘 斌 永宁县第三中学

钱 伟 永宁县第三中学

何建忠 永宁县第四中学

许 珂 永宁县第四中学

杨金国 永宁县第四中学

纳吉虹 永宁县职业技术教育培训中心

杨 磊 宁县望远中学

王明仪 永宁县望远中学

毕永奇 永宁县闽宁中学

闫玉霞 永宁县闽宁中学

张小娟 永宁县闽宁中学

张 艳 永宁县闽宁第二中学

马继宗 永宁县闽宁第二中学

荀怡君 永宁县蓝山学校

高永秀 永宁县蓝山学校

丁 洁 永宁县蓝山学校

张变莉 永宁县蓝山学校

刘丽艳 永宁县逸夫小学

冯兆云 永宁县逸夫小学

白惠霞 永宁县第二小学

季 芳 永宁县第二小学

冯金荣 永宁县第二小学

郭宝红 永宁县第三小学

魏月侠 永宁县第三小学

马丽君 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回民小学

尹莉霞 永宁县三沙源小学

姚秋菊 永宁县李俊镇李俊小学

贾 伟 永宁县李俊镇仁存小学

周秀萍 永宁县望洪镇望洪小学

肖淑琴 永宁县望洪镇新华小学

任丽霞 永宁县胜利中心小学

徐小飞 永宁县征沙渠小学

邓 媛 永宁县玉泉营小学

朱文娟 永宁县黄羊滩小学

冯苗苗 永宁县望远镇望远小学

许静宁 永宁县望远镇望远小学

李 岩 永宁县望远镇第二幼儿园

岳利先 永宁县望远镇通桥小学

程 磊 永宁县望远镇丰盈小学

杨文玲 永宁县武河小学

李明娟 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回民小学

秦艳苹 永宁县闽宁镇第二小学

杨 娟 永宁县闽宁镇铁东小学

苏天锦 永宁县闽宁镇中心小学

章月霞 永宁县第一幼儿园

尹月宁 永宁县第一幼儿园

马丽凤 永宁县第二幼儿园

徐吉萍 永宁县第三幼儿园

唐晓宇 永宁县第四幼儿园

井冰丽 永宁县杨和镇纳家户幼儿园

韩岩梅 银川三沙源上游学校

五、师德标兵(10人,每人奖励1000元)

李素琴 永宁县第三中学

张 琴 永宁县闽宁中学

王 磊 永宁县闽宁第二中学

熊 霞 永宁县第二小学

阮锦绣 永宁县第三小学

马锌钰 永宁县黄羊滩小学

吴莲霞 永宁县望远镇望远小学

吴继贤 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回民小学

周东辉 永宁县第一幼儿园

杨 晶 蓝山帝景实验园

六、乡村园丁(28人,每人奖励2000元)

纳艳芬 永宁县望远中学

高 峻 永宁县望远中学

陈 波 永宁县望远中学

妥建明 永宁县闽宁中学

牛雨琴 永宁县闽宁中学

马彩环 永宁县闽宁中学

陈 玲 永宁县闽宁中学

樊俊忠 永宁县闽宁第二中学

田奋林 永宁县闽宁第二中学

马瑞宁 永宁县蓝山学校

张清华 永宁县蓝山学校

许红梅 永宁县蓝山学校

顾 永 永宁县李俊镇李俊小学

许建巍 永宁县李俊镇王团回民小学

钱海英 永宁县望洪镇增岗幼儿园

袁学玲 永宁县望洪镇新华小学

方海峰 永宁县征沙渠小学

王丽英 永宁县胜利中心幼儿园

胡伟明 永宁县玉泉营幼儿园

王小虎 永宁县望远镇望远小学

李军梅 永宁县望远镇望远小学

赵 蓉 永宁县望远镇第三幼儿园

王 源 永宁县望远镇幼儿园

黑世元 永宁县闽宁镇幼儿园

朱建军 永宁县闽宁镇原隆村回民小学

苏正清 永宁县闽宁镇中心小学

杨丽娟 永宁县闽宁镇玉海小学

冯小芳 永宁县闽宁镇铁西回民小学

七、捐资助学先进单位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人民政府

八、捐资助学先进个人

洪志平 杭州知青

中共永宁县委 永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奖励优秀种植养殖能手 优秀农机能手 优秀农民企业家的决定

永党发〔2018〕51号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农业农村工作者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部署,全县农业现代化和农村小康建设,取得了可喜成就。在全县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进程中,全县广大农民群众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模范人物。为表彰广大农民群众、农民企业家的突出贡献,弘扬他们的先进事迹,进一步激发广大农民群众夺取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杨志军、陆小林等种植养殖能手、吴红军等农机能手、索立佳等农民企业家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 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在推进乡村 振兴战略中创造新业绩、作出新贡献。同时号 召全县广大农民群众以优秀种植养殖能手、优 秀农机能手、优秀农民企业家为榜样,学习他 们扎根乡村、信念坚定、旗帜鲜明、胸怀大局的崇高思想,学习他们情系三农、艰苦奋斗、爱岗敬业、勇于奉献的高尚品质,学习他们热爱农业、吃苦耐劳、求真务实、科学高效的优良作风,学习他们勤劳致富、开拓创新、创先争优、自强不息的进取精神。希望全县干部群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紧紧抓住历史机遇,进一步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团结拼搏,扎实工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不懈奋斗。

附件: 永宁县表彰奖励"优秀种植养殖能 手""优秀农机能手""优秀农民企 业家"名单

> 中共永宁县委员会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0日

附件

永宁县表彰奖励优秀种植养殖能手 优秀农机能手 优秀农民企业家名单

一、优秀种植养殖能手(10人,每人奖励 1000元) 杨志军 永宁博丰有机水稻专业合作社 杨 城 永宁县金蔬旺设施农业专业合作社 陶学忠 永宁县学忠种植专业合作社

李梦思 永宁县绿思源农业专业合作社

陆小林 鑫福源牧业公司

唐永刚 永宁县大林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田金国 金国奶牛养殖合作社

刘 进 绿方养殖专业合作社

马田军 永宁县闽宁镇养牛协会

张山虎 银川天地经农种养专业合作社

二、优秀农机能手(5人,每人奖励1000

元)

吴红军 永宁县永清和兴粮食家庭农场

位建国 永宁县安丰农机作业公司

吴扬宁 永宁县泽宁农机专业合作社

纳 龙 杨和镇农机大户

李玉才 闽宁镇农机大户

三、优秀农民企业家(5人,每人奖励 1000元)

索立佳 永宁县佳蕾种植专业合作社

贺小文 永宁县安丰农机作业服务公司

魏广恒 永宁县科泰隆果蔬专业合作社

吴 楠 银川闽楠养殖有限公司

马宗龙 闽宁镇奶瓜瓜发源基地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8〕105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 企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十八届27次常务会议研 究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望认真贯彻落实。

>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3日

永宁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战 神,深入推进绿色乡村、美丽乡村、宜居乡

为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 略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

村、文明乡村建设,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发〔2018〕43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我县城乡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 享"新发展理念,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 代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 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为载体,以创建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为抓手,以开展垃 圾、污水处理和改厕、改厨"两处理、两改 造"为重点,以建立长效运营管理机制为保 障, 以培育壮大特色主导产业为支撑, 以改变 农民卫生习惯、提高农民综合素质为动力,标 本兼治,内外兼修,集中力量深入推进农村人 居环境综合整治,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 量。到2020年,实现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村庄风貌干净整洁,建立整治管护长效机制, 全县培育创建20个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农村 基础设施城乡一体化步伐加快,力争实现90% 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到90%,厕所粪污逐步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 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明显提高,村容村貌 得到显著改善。

二、整治任务

(一) 集中开展"两处理、两改造"。

1.生活垃圾处理。一是按照"村收集、县转运处理"的主体模式,配齐配足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立健全高效运行体制机制。二是引导和鼓励村民对垃圾进行分类,建立村级可回收垃圾回收点和奖励机制,实现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三是建立农村垃圾处理成本分担机制。按照"谁排污、谁付费,谁治理、谁收费"原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垃圾处理成本和个体可承受能力,确定农户、商铺、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共场所收费标

准,确保垃圾处理工作正常运行。四是采取政 府购买服务、建立专业机构等方式,开展农村 垃圾专业化运营维护管理服务。

具体目标: 2018年至2020年,力争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分别达到50%、70%、90%左右。

责任单位:城管局、各乡镇 配合单位: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

2.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一是与农村 生活污水处理相配套,与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 升工程、阳光沐浴工程相结合,同步实施以室 内水冲式"卫生厕所"为主的改厕工作。对农 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不足等不具备水冲式厕所 改造条件的,鼓励实施无水马桶等新型无害化 "卫生厕所"改造,逐步消除露天旱厕。二是科 学推进厕所改造,尽量利用原有洗澡间在室内 实施厕所改造,科学设置防水、通风、照明、 保温、排污等设施,确保厕所功能配套、舒适 安全,满足生活需要。三是合理布局公共厕 所,与乡村旅游发展相结合,鼓励在村庄和集 镇文化广场、集贸市场、游客中心、便民服务 中心等公共场所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共厕所。

具体目标: 2018年至2020年,全县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分别达到,70%、85%、90%以上。

责任单位:住建局、城管局、农牧局、各 乡镇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卫 计局

3.积极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是根据农村地理环境和人口居住集中程度,因地制宜,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原则上城镇周边的村庄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管网收集处理;离城镇较远、地势较为平坦、人口居住集中的村庄,采取集中新建管网和处理设施的方式统一收集处理。

具体目标: 2018年至2020年, 全县农村污

水处理率分别达到,70%、75%、80%以上。

责任单位:环保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各乡镇

4.加强农村改厨工作。一是与垃圾和污水 治理相衔接,坚持厨房独立设置,按照现代农 房的功能布局,支持鼓励农户实施有上水、有 下水、有照明、有清洁能源、有密闭厨柜、有 通风换气设施和无安全隐患等"六有一无"清 洁厨房改造建设,改善农民群众的餐厨卫生条 件。二是结合厨房改造,支持实施燃气入户、 电能替代工程,鼓励开发利用农村风能、太阳 能等新能源,鼓励农户选用现代化的灶具炊 具、取暖用具,加快推动农村取暖、做饭方式 的转变,削减农村地区散煤使用量。

具体目标: 2018年至2020年,全县农村达到"六有一无"标准的"清洁厨房"覆盖率分别达到60%、70%、80%以上。燃气入户率分别达到60%、70%、80%以上。

责任单位: 住建局、各乡镇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农牧局

(二) 强化基础设施,改善村容村貌。

1.农房改造。结合"两处理、两改造"规划安排,鼓励同步实施农房改造,按照方便生活、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的原则,改造建设具有现代功能结构和传统特色风貌的绿色节能环保新农房。新建农房和危房改造必须符合现代农房规范设计和特色风貌管控要求,为利用基础设施、培育特色产业、促进创业增收打好基础。

责任单位: 住建局

配合单位: 各乡镇

2.院落整理。通过宣传动员,引导农户对院落和公共场地进行优化布局、清理整治,适度开展围墙整修、大门砌护、院子铺装、庭院绿化等工作,推进人畜分离,做到庭院布局合理、干净整洁、富有特色。

责任单位: 各乡镇

3.巷道整治。结合"两处理、两改造"管线建设,鼓励农户对房屋四周环境进行整治,整修破损村庄巷道,对巷道两侧给水、排水、供暖、供气、供电、通信等设施管线进行整理,有条件的争取各类管线统一规划入地敷设。根据村庄巷道布局和实际情况,对路灯进行个性设计、灵活设置。推行村庄巷道"门前三包"管理制度,充分组织发动农民参与到环境综合整治中来。

责任单位:住建局、供电局、电信公司 配合单位:各乡镇

4.沟渠治理。鼓励对村庄规划范围内过境的水渠进行整治,对排水沟进行清淤、护坡处理和重点部位定型建设,努力做到沟渠体系完整、出水排放顺畅、景观独特优美。同时,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对规划范围内河流、湖泊、湿地、池塘等因地制宜实施整治,建立长效管理维护机制,建成村庄靓丽风景线。

责任单位: 水务局

配合单位: 各乡镇

5.绿化美化。结合"两处理、两改造"工程景观营造,以及庭院经济、旅游产业的培育发展,鼓励选用乡村树种、苗木对村庄巷道、公共场所、房前屋后、庭院等进行绿化,建设环村林带和乡村公园,培植房前屋后经果林,完善村内标牌标识设置,建设生态村庄、绿色家园、美丽乡村。

责任单位: 林业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

具体目标: 2018年至2020年,加快推进村 组连接路硬化、村庄主要道路亮化步伐,绿化 覆盖率有较大提高,燃气、电能、太阳能等清 洁能源在农村积极推广应用,宽带通信入户逐 年增加,消除现有存量危房,村庄整体风貌得 到较大提升,力争建成一批在区内外有一定知 名度和吸引力的特色村镇。

(三)强化村庄布局规划管理。

1.结合我县小城镇、中心村建设,全面推进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强化空间规划管控引领,与县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编制县域乡村规划,积极推行多规合一。

2.加快编制实用性乡村规划,建立以县政府组织领导、村委会发挥主体作用、村民代表会议充分讨论、村民广泛知晓参与、技术单位指导、市县规划部门技术审查的村庄规划编制,争取做到农房建设有规划管理、行政村有村庄整治安排、生产生活空间合理分离。全面实施乡村规划许可制度,推动乡村建设规划落地,将村庄规划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具体目标: 2018—2020年,县域乡村建设规划编制全面完成,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和村庄规划管理逐步覆盖。

责任单位: 住建局、国土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农牧局、林业局、环保局、水务局、交通局、民政局、文广局、旅游局、各乡镇

(四) 完善建设和管护机制。

1.建立完善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建设管护长效机制。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基础性、公益性特征,本着政府主导、分级负担,集体补充、群众参与,社会支持、多元筹集原则,合理确定政府、村集体和农户出资责任。对污水垃圾集中处理、无害化卫生公厕等农村卫生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管护主要由政府出资;对户用厕所改造、户用小型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由农户适当出资,政府给予奖补,日常管护以农户为主;对村庄绿化、美化、亮化及街道硬化等建设,由村集体、农户适当出资,村民投工投劳,政府给予奖补,日常管护以村集体为主;政府财政资金重点向贫困户倾斜。

2.推进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运行管护。探索建立农村污水垃圾处理统一管理体制,推进村庄垃圾污水第三方治理,提升农村垃圾污水

治理的专业化和市场化水平。创新投资运营机制和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推进农村垃圾污水治理领域市场化改革。通过投资补助、担保补贴、贷款贴息等多种方式,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垃圾污水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支持环保设备生产企业、第三方环保服务公司等市场主体投资建设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并通过"认养、托管、建养一体"等模式开展后期管护,保障设施可持续运转。支持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村内环境整治、村内道路、植树造林等小型涉农工程项目。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把当地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的重要力量。

3.组织开展专业化培训。每个村制定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政策宣传培训计划,分级分类组 织开展大规模政策、技术宣讲活动,及时将县 级、乡镇级行动方案和实施方案等宣传贯彻到 所有村庄。大力培养村庄保洁员、护林员、维 修员、义工等专业化服务队伍,把当地有特长 的村民培养成为村内公益性基础设施运行维护 的重要力量。

4.简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和 招投标程序,建立符合农村实际和特点的工程 项目组织管理制度。

具体目标: 2018年至2020年,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原则,基本建立起系统稳定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运行、管理、维护符合"五有"要求的工作机制,积极推行城乡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四统一"模式、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和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农户付费制度,培养建设一支具有较高素质和技艺的农村工匠和专业化服务人员队伍,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项目审批和招投标整个工作流程控制在规定时间内。

责任单位:住建局、发改局、财政局、人 社局,各乡镇

配合单位: 审批局、环保局、卫计局、林

业局、交通局、水务局、文广局等

四、工作安排

- (一)宣传阶段(2018年9月)。召开永宁 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动员大会,成立领导 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全面部署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工作,加大宣传力度,责任到人,确保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顺利开展。
- (二)整治阶段(2018年9月—2020年9月)。各乡镇及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抓点带面,深入开展大排查、大整治活动,先行解决垃圾、污水、乱摆乱建及环卫设施问题,开展绿化美化,彻底清除死角,确保此阶段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 (三)验收阶段(每年10—12月份)。县人 民政府组织检查组对各乡镇、部门的整治工作 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顺利实施,成立永宁县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宝文 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杨 锋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 常务副县长

成 员: 王 蕾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叶广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长宏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马晓梅 县民政局局长

曹永进 县财政局局长

陈绍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局长

伍庭利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李海星 县环境保护局局长

白崇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毛占成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金 铸 县水务局副局长

王金成 县农牧局局长

纳金东 县林业局局长

周永平 县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局长

杨新斌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撒奋勇 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沈学华 县旅游产业发展服务局

张永忠 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 局长

杨 阳 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经理

李淑娟 李俊镇镇长

郭振豪 望洪镇镇长

许 波 杨和镇镇长

唐 健 胜利乡副书记

马文君 望远镇镇长

王勇强 闽宁镇镇长

王占伟 玉泉营农场场长

康建宁 黄羊滩农场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白崇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及时召开联席会议,解决整治过程中存在的难点问题,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有关单位参加。各成员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的经济、社会效益,要强化担当,主动服务、推动此项工作顺利开展,力争到2020年按照文件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二) 加大投入力度。一是建立奖补机制。 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突出的乡镇和部门, 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给予奖补。二是 大力推进项目资金整合支持。发改局分年度制 定提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具体计划及乡村短板 项目清单;县财政局积极统筹整合项目资金, 精准把握资金投向、投序,确保投效。三是加 大投入力度。将整治项目规划、建设、运维、 管理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充分利用城乡建设用 地增减挂钩、村庄整治增加耕地获得的占补平 衡指标收益等政策,增强自我筹资能力,并创 新环境整治项目市场化运作思路和模式,切实 拓宽投融资渠道。四是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 与。规范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吸引 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污水处理项目。把农村 人居环境整治列入精准扶贫等结对帮扶机制工 作范围,积极争取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 人捐资,支持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和运行管 护。五是组织农民自主投入。进一步明确农民 维护公共环境责任,引导农民和村集体经济组 织全程参与农村环境整治规划、建设、管理、 运营;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依法盘活集 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空闲农房及宅基地等途径 筹措整治资金。

责任单位:财政局、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国土局、各乡镇

配合单位:交通局、水利局、农牧局、文 广局、卫计局、林业局、旅游局、扶贫办、电 信局等相关部门

(三)发挥村民主体作用。一是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各基层党组织要发挥好核心作用,强化党员意识、标杆意识,带领农民群众推进移风易俗、改进生活方式、提高生活质量。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充分运用"一事一议"民主决策机制,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公示制度,保障村民权益。二是完善村规民约。把农村环境卫生和古树名木保护等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深化农民自我教育、自我管理。推行村庄巷道"门前三包"等管理制度,让农民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美好环境。三是提高农村文明健康意识。把培育文明健康生活方式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发挥爱国卫生运

动委员会等组织作用,鼓励群众讲卫生、树新风、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乱贴等不文明 行为,营造和谐、文明的社会新风尚。

责任单位:组织部、宣传部

配合单位:各乡镇、民政局、卫计局、文体局、各乡镇

(四)强化技术人才支撑。配强机构人员。适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乡村建设机构职责,配齐配强基层特别是县、乡(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强化对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员培训,建设一支会管理、懂技术的高素质乡村建设干部队伍。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家库。

责任单位:编办、人社局、住建局

(五)严格考核督查。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工作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范围,作为相关干 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县委督查室、政府督 查室会同住建局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明确的 目标任务,定期组织督导评估,并以适当方式 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强化激励机制,评估 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确定、资金奖补的重要 依据。

责任单位: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发 改局、环保局、住建局

(六)加强法治保障。适时修订完善村庄和 集镇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明确农村人居环 境改善基本要求、政府责任和村民义务,推动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步入法制化轨道。

责任单位: 法制办、住建局

(七)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各地好典型、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宣传部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8年永宁县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重点工作清单》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8〕113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2018年永宁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工作清单》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4日

2018年永宁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点工作清单

1.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开展全国现代 化高效节水试点,家庭农场、合作社、农业企业、连片经果林全部实现节水灌溉。新增高效 节水灌溉6000亩,高效节水面积达到农业灌溉 总面积45%以上。

牵头单位:水务局

配合单位:农发办、发改局、财政局

完成时限: 2018年11月底

2.以现有农村饮水工程为基础,完善农村 供水系统,基本实现农村饮水达到国家生活饮 用水标准。

牵头单位: 水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扶贫办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底前

3.制定并实施农村道路5年(2018年—2022年)建设规划,优化乡村路网,建设"四好"农村公路,全面完成农村村庄向村主干道路连通及危桥改建工程,通村组路硬化率100%、入户路硬化率95%。建设李俊、陆坊小镇公交停保场各1座,建设中心村公交首末站3个,支撑城乡交通一体化发展。

牵头单位:交通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扶贫办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4.新改建农村公路30公里。 牵头单位:交通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扶贫办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底

5.完成120户危房改造。

牵头单位: 住建局

配合单位: 财政局、民政局、扶贫办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底前

6.研究制定解决生态移民"多代多人"住 房问题的具体意见。

牵头单位: 具委农办

配合单位:发改局、住建局、国土局、扶贫办

完成时限: 2018年10月底

7.加大小城镇、特色小城镇培育建设力度,闽宁镇创建为国家级特色小城镇,培育纳家户村为市级特色小镇,培育李俊镇、望远镇为县级特色小镇。

牵头单位: 住建局

配合单位:农牧局、发改局、财政局、国 土局、文体局,有关乡镇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底前

8.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推动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2018年至2020年,全县农村力争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分别达到50%、70%、90%左右,全县农村污水处理率分别达到30%、40%、50%以上。"卫生厕所"普及率分别达到70%、85%、95%以上。村组连接路硬化加快推进,持续推进乡村绿化和庭院美化工程,全县培育创建20个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

牵头单位:城管局、环保局、住建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卫计局、交通局、农牧局、林业局、水务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前

9.深入推进以"两处理两改造"(垃圾处理、污水处理,改厕、改厨)、"五化"(硬化、绿化、美化、亮化、净化)、"六通"(通水、通电、通气、通暖、通网、公交)为目标的农村

设施改善工程。

牵头单位: 住建局、城管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卫计局、农牧局、林业局、交通局、网信办,各乡镇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

10.大力实施农药、化肥和除草剂"三减" 计划,全县化肥、农药和除草剂施用量年内降 低20%。

牵头单位: 农牧局

配合单位:环保局、水务局、林业局,各 乡镇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底前

11.实施优势农产品品牌战略,把葡萄酒等品牌做大做响。力争把贺兰山东麓葡萄酒(永宁产区)葡萄长廊建设成为全国知名酿酒葡萄产区。加快特色农业品牌挖掘培育,开展葡萄、永宁有机大米、设施瓜菜等品牌推介活动,在全国主要中心城市建设永宁特色农产品外销窗口,重点培育一批"永"字号的特色农产品品牌,构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自主品牌+产品创新品牌"格局。到2020年,新培育国内知名品牌2个,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2个以上,特色优质农产品品牌10个以上。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在线检测全覆盖,建成完善的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认证绿色食品达到20个,有机农产品达到15个。

牵头单位: 农牧局、林业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市监局、农发办,各 乡镇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前

12.切实做好种植水肥一体、畜牧节本增效 等20项农村重大技术推广任务。

牵头单位:农牧局

配合单位:水务局、林业局、农发办

完成时限: 2018年12底前

13.激励农业科技人员到乡村和企业挂职、 兼职和离岗创业,允许合理获取报酬,加快农 业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农业科技人员通过租赁 经营、技术承包、技术转让等多种形式与龙头 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示范园区、重 点大户结成利益共同体。

牵头单位: 农牧局

配合单位:组织部,人社局、水务局、林业局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底前

14.推行农业技术人员签约服务制,实现农 技人员与主要新型经营主体全覆盖,将服务成 效与绩效相挂钩。

牵头单位: 农牧局

配合单位: 林业局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底前

15.实施质量兴农计划,不断健全质量检测 网格化管理体系,以标准化建设巩固国家农产 品质量安全县成果。

牵头单位: 农牧局

配合单位: 林业局、市监局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底前

16.实施龙头企业带动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 庭农场和种养大户为主流,采取土地流转及土 地托管、土地入股等方式,加快培育强农富民 利益联结机制和稳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到 2020年,全县新型经营主体超过1000家。

牵头单位: 农牧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林业局、农发办、供销社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前

17.抓好国家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县创建。按照"优化一产、深化二产、强化三产、融合一二三产"的思路,补齐农产品精深加工短板,创建国家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牵头单位: 农牧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林业局、水务局、住建局、农发办、旅游局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前

18.促进农业与旅游业深度融合,乡村旅游游客接待量增长15%。

牵头单位:旅游局

配合单位:农牧局、林业局、发改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底前

19.大力实施"农村电子商务筑梦行动"计划,引导返乡大学生、致富带头人、农村青年开展农产品网上销售和快递物流配送业务,培育特色农产品电商销售团队。积极开展电商扶贫。完成6个贫困村电商全覆盖,全面推进"淘翼夏一永宁特色农产品直供项目",依托"互联网+村(社区)+服务"模式,形成网订店取的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业态。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农牧局、人社局、扶贫办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前

20.依托12316农业数据平台,整合现有资源,发展农业大数据。

牵头单位: 农牧局

配合单位:县委农办,发改局、财政局、 住建局、林业局、国土局、统计局等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前

21.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平台。

牵头单位, 农牧局

配合单位: 市监局、发改局, 各乡镇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底前

22.实施智慧农业林业水利工程。

牵头单位:农牧局、林业局、水务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农发办、网信办等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前

23.实施优秀人才回乡创业计划,打好"乡情牌""乡愁牌",吸引企业家、干部职工、专业技术人才等到农村通过投资置业、领办经济社会组织等方式回馈故里。

牵头单位:组织部,人社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农牧局、林业局、扶

贫办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前

24.启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贺兰山东麓葡萄酒长廊生态防护林等大环境绿化建设工程。继续实施严格的禁牧措施,新增造林面积2.52万亩,森林抚育面积1.5万亩,全面建成1个休闲森林公园。

牵头单位: 林业局

配合单位:农牧局、国土局、水务局等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前

25.实施农民道德建设工程。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农村社会各方面。深入持久推进移风易俗,充分发挥村规民约和红白理事会作用,通过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和文化扶贫、移风易俗、孝老爱亲、勤俭持家等思想教育活动,抵制高额彩礼、铺张浪费、封建迷信等不良风气,树立社会新风尚。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明办)

配合单位; 文体局, 各乡镇

完成时限: 2022年12月底前

26.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 开展传统节庆主题文化活动,形成月月有大型 文体活动的常态化机制。每年创作1—2部讴歌 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展现新风新 貌。建设一批农村村史博物馆、民间非物质文 化遗产村庄,发展特色手工艺品、传统文化展 示表演和乡村文化旅游。

牵头单位: 文体局

配合单位:宣传部,文联,各乡镇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前

27.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加快建设以乡镇为依托,行政村(社区)为重点的农村公共文化覆盖网络。依据国家基本公共设施服务标准,在乡镇建设完善综合文化站、文化广场,行政村(社区)建设提升综合文化室、农

家书屋、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服务网点、固定电影放映点。精准实施文化脱贫行动计划和文化扶贫项目,提升群众文化素质。到2020年,在建图书馆、文化馆、文化艺术体育中心投入使用,所有乡镇完成标准化乡(镇)文化站、行政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所有乡镇配套建设3000平方米的文化广场和群众文化大舞台,建设标准化农民文化大院。实现"15分钟健身圈"目标,创建全国文化先进县、全国全民健身模范县。

牵头单位: 文体局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前

28.深入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家庭、星级文明户等创建活动。到 2020 年,全县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完成"十二个一"建设,各乡镇的路名牌、分类垃圾箱、道德广场、文化墙等阵地核心价值观和公益广告占比超过50%。县级以上文明乡镇、文明村、文明户比例分别达到100%、95%、90%。

牵头单位:宣传部(文明办)

配合单位:文体局,团县委、妇联,各乡镇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前

29.深入开展"三大三强"促脱贫富民行动,大力推进"两个带头人"工程。实施"430"计划(重点打造30个"两个带头人"工程示范村,储备30名村级后备干部,培养30名村级优秀村党组织书记,扶持30家村企合作型经济组织和100名致富带头人)和村级后备干部"青苗工程"。加大人财物向基层一线的投入力度,选优配强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全力支持农村党组织开展各项重点工作。到2020年,全部建成带头致富、带领群众致富的"双带型"村级党组织,三星级村党组织创建达到80%,全县30%以上农村党员成为致富带头人。

牵头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 县委农办, 农牧局、扶贫办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前

30.开展平安创建,推进"雪亮工程"。加强农村(社区)警务、警务辅助力量和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推进农村"一村一室一警"(每个行政村至少配备1名协警或警务专干)建设。坚持整合综治中心、警务室、公共法律服务室、人民调解参与信访矛盾化解工作站"四位一体"建设,深化县乡(镇)村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和一村一居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及时协调处置各类矛盾纠纷和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最大限度地把矛盾问题化解在基层。以"平安细胞工程"创建为载体,加强乡镇、学校、市场、家庭等平安创建活动,将平安村(居)创建纳入基层星级党组织创建中,提高创建标准,力争平安创建率达95%以上。

牵头单位: 政法委

配合单位:公安局、司法局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前

31.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认真贯彻落实东西扶贫协作"银川会议"和闽宁扶贫协作联席会议精神,加大对移民地区资金、项目等方面支持力度,突出发展高效节水特色现代农业、有效增加就业及大力发展劳务产业、积极发展商贸物流运输业、适度发展规模现代养殖业、创新发展葡萄文化休闲观光乡村旅游业,着力打造东西协作葡萄文化乡村旅游特色小镇,2019年完成闽宁镇各村脱贫出列工作,2020年与全国同步全面小康社会。

牵头单位:农牧局、人社局、水务局、林业局、文体局、旅游局、发改局

配合单位: 闽宁镇, 扶贫办

完成时限: 2018年10月底前取得明显成效, 2020年完成

32.全力做好金融扶贫。实现有贷款需求的 建档立卡群众扶贫信贷覆盖 80%,放贷完成 7800万元。争取银川市 780万元扶贫小额贷款 风险补偿金,县政府注入 1000万元风险补偿 金,争取中国银行、平安保险公司1亿元金融 扶贫贷款资金。全面完成建档立卡户"扶贫保"投保缴费工作,争取种养殖产业保险覆盖面达到90%。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 闽宁镇, 财政局、农牧局、扶贫办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底前

33.整合农牧、扶贫、水务、林业等涉农资 金,建立健全一村一企帮扶机制,发展壮大村 集体经济。

牵头单位:组织部

配合单位:县委农办,扶贫办、农牧局, 各乡镇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底前

34.制定闽宁镇三年脱贫富民奔小康工作实施方案(2018—2020年),2018年完成玉海村、武河村、福宁村、木兰村、园艺村脱贫出列任务。

牵头单位:扶贫办

配合单位: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

35.大力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学前三年教育 毛人园率达到95%,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60%。继续改造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降低 义务教育阶段辍学率,提高初中升入高中阶段 学生入学率。

牵头单位:教育局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底前

36.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实施农村 劳动技能培训计划,实施外出务工人员技能提 升工程,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培训 1 万人,再就业培训 5000人、创业能力培训 2500 人(培训合格率达到 85%以上)、农村实用人才 区外培训 300人,全县农村实用人才 2500人。 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15万人次。新型职业 农民取得职业技能初级证、中级证、高级证的 人数占农民总人数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牵头单位:农牧局、人社局

配合单位:组织部,各乡镇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前

37.推进全民就业创业工作创新。实施"引风还巢"工程,采取融资担保、贷款贴息、扩大抵押物范围等措施,加大对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的支持力度。鼓励引导有技能和经营能力的农民创办家庭农场、领办农民合作社,创立农产品加工、营销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返乡创业园、返乡创业孵化园(基地)、信息服务平台、实训基地和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建设,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养老健康服务等服务业。提质升级家庭服务业。到2020年,实现新增农民就业2万人。

牵头单位:组织部、人社局

配合单位:望远工业园管委会,农牧局、 住建局、旅游局、发改局、民政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前

38.建立承包土地信息数据库。贯彻落实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制度,建立全县承包土地信息数据库,向土地流转、抵押担保、管理应用转化,实现"以网管地"。

牵头单位: 农牧局

配合单位: 国土局、网信办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前

39.推动农村各类产权确权登记,健全农村 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制度体系,加快确权成果转 化。

牵头单位: 农牧局

配合单位: 国土局, 各乡镇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底前

40.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开展 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和集体成员身份确认, 稳妥推进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

牵头单位: 农牧局

配合单位: 各乡镇

完成时限: 2019年12月底前

41.发展土地股份合作社,推行财政支农资

金投改股,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多途径发展农民股份合作。

牵头单位: 农牧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底前

42.完成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颁证,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促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有效开发和优化利用。

牵头单位: 国土局

配合单位: 农牧局、住建局, 各乡镇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前

43.稳步扩大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两权"抵押贷款试点。

牵头单位:发改局

配合单位:人民银行永宁县支行、各商业银行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底前

44.深化农村金融服务综合改革,发展农村 普惠金融,深入开展信用乡镇、信用村、信用 户创建工作。

牵头单位:人民银行永宁县支行

配合单位:发改局、扶贫办,各商业银行,各乡镇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底

45.探索建立高标准基本农田等新增耕地指标全国全区内调剂交易机制,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在县域内跨乡镇调剂使用。

牵头单位: 国土局

配合单位:财政局、农牧局、住建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底前

46.进一步推进政府移民户籍与教育、医疗、就业、社保等政策的衔接,促进有条件、有意愿在乡镇稳定就业和居住的农业转移人口有序落户。

牵头单位: 县委农办

配合单位:公安局、教育局、卫计局、人 社局、民政局、扶贫办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底前

47.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逐步形成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的发展新格局。

牵头单位:供销社

配合单位: 农牧局、发改局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底前

48.制定永宁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牵头单位: 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 2018年10月底前

49.制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考评办法。

牵头单位: 县委农办

配合单位: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 2018年9月底前

50.制定促进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激励政 策。

牵头单位:组织部,人社局

配合单位:农牧局、林业局、水务局、扶 贫办、住建局等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底前

51.出台激励工商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

牵头单位:农牧局,县委农办

配合单位:发改局、财政局、林业局、水 务局、扶贫办、人社局、住建局等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底前

52.深入开展"三农"系统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用过硬的作风,打好脱贫攻坚战,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牵头单位: 县委农办, 扶贫办

配合单位: 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

位

完成时限:长期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县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党办发〔2018〕132号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委各部委、人民团体,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区市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永宁县委办公室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

永宁县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县建设实施方案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域旅游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国家旅游局关于印发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导则的通知》(旅发〔2017〕79号)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宁党发〔2017〕3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宁政发〔2017〕46号)、《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银党办〔2018〕39号)文件精神,坚持"旅游兴县"战略不动摇,依托一园三线六区的旅游大格局,着力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县,推动旅游事业繁荣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宁视察"发展全域旅游,路子是对的,要坚持走下去"的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自治区全域旅游推进大会安排部署,紧紧围绕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的目标,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落实三大战略和五个扎实推进,积极践行"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深化旅游综合改革,完善旅游发展布局,优化旅游发展环境,扩大旅游开放水平,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二、发展目标

全县全域旅游发展模式更加优化,供给体系更加多元,服务体系更加健全,管理体系更

加规范,共享体系更加成熟,形成布局科学、结构合理、功能齐全、设施完善、优势互补的全域旅游产业体系。到2021年,旅游产业实现提质增效,永宁旅游发展排名在全区较为突出,全县游客接待量突破500万人次,旅游业总收入达3亿元,旅游富民增收效果明显,推动旅游业成为新常态下的经济新增长点。

三、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探索建立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开展旅游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旅游司法机制,加强市场监管,开展联合旅游执法,依法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牵头单位:县文体局、旅游局

配合单位: 县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市监局、城管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积极创新旅游配套机制。建立相应的旅游联席会议、旅游项目联审、旅游投融资、旅游规划公众参与、旅游标准化、文明旅游共创、旅游志愿者组织、旅游人才培养、党政干部培训、旅游工作考核激励等机制。

牵头单位:县旅游局

配合单位: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府办公室、人社局、经合中心,团县委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多渠道筹集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逐年增加旅游发展财政预算,制定相应的扶持旅游业发展措施。鼓励我县金融机构出台具体措施支持全域旅游发展,鼓励统筹各部门资金支持全域旅游建设,对民间资本进入旅游行业,给予鼓励和支持。设立旅游

投资公司,撬动社会各类资金参与全域旅游建设。

牵头单位: 县财政局、经合中心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金融办)、旅游局及 其他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

(四)加强旅游规划实施管理。编制并印发《永宁县全域旅游总体规划》《永宁县全域旅游 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把全县作为一个大景区进 行系统规划,做好顶层设计。

牵头单位:县文体局、旅游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2018年10月

(五)推进旅游厕所建设。加大旅游景区、 度假区、休闲街区、历史文化名村、乡村旅游 点、葡萄酒庄集群、交通集散点、加油站、休 闲农庄、超市商场等旅游节点的厕所建设力 度,将旅游厕所纳入永宁县城乡建设规划统一 布局,所有临街、临景的单位厕所免费开放, 推进市场多元供给和以商建厕、以商管厕、以 商养厕。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2018年12月

(六)加快交通路网建设。加快高速公路、 国道、乡村道路网络建设,加大通往景区旅游 道路建设的投入,着力完善景区(点)与高速 公路无缝连接的旅游公路网,配套建设休息驿 站、自行车道等服务设施,加快旅游交通公共 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在公共交通枢纽、闽宁游 客集散中心、主要旅游景区、乡村旅游集聚地 之间开通旅游公交专线、旅游直通车,有效解 决"大交通"与"小交通"的衔接问题。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配合单位:县旅游局、发改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七)进一步完善旅游基础服务设施配套。 在建好景区游客中心的基础上,新建1到2个游客集散中心,有效提供景区、线路、交通、气象、安全、医疗急救等必要信息和咨询服务。加快公共区域旅游交通标志牌、旅游导览图、停车场、汽车营地等建设,在全县建立使用标识规范、布局合理、指向清晰的旅游引导标识系统。引导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加快停车场和停车位建设。

牵头单位:县旅游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交通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八)推动信息化与旅游融合发展。大力实施"互联网+旅游"工程,实现数据共享,完善旅游产业基础数据库,加快建设永宁县智慧旅游信息服务平台,实现旅游业的智慧管理、智慧服务和智慧营销。全县所有宾馆饭店、景区景点和重点旅游乡村实现WIFI全覆盖。

牵头单位:县旅游局

配合单位: 县发改局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

(九) 推动"旅游+"发展,实现多元化融合发展。

1.旅游+文化。合理利用我县历史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培育文化旅游基地和文化生态旅游村。深入挖掘和弘扬我县黄河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文化,加快推进文化旅游商品的研究创意设计,开发具有永宁特色、永宁味道的文化商品。

牵头单位:县文体局

配合单位:县旅游局、发改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旅游+农业。以现代农业为抓手,按照一 乡一业、一村一品的农业产业发展思路,大力 发展田园综合体、休闲农庄、葡萄小镇、特色 民宿等乡村旅游新业态,深入挖掘大米、有机 蔬菜、水果、枸杞等特色旅游商品。 牵头单位: 县农牧局

配合单位:县旅游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 2021年12月

3.旅游+体育。推动旅游与体育深度融合。 大力推进体育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贺兰山东 麓自行车赛道、自驾车营地,发展体育健身娱 乐、体育旅游消费、体育赛事观赏、体育运动 培训等项目,大力推出贺兰山东麓自行车、典 农河生态园徒步、三沙源公开水域游泳锦标 赛、红酒马拉松以及明长城运动等群体性旅游 体育赛事,培育赛事活动旅游市场,打造一批 体育旅游精品赛事。

牵头单位: 县文体局

配合单位:县旅游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4.旅游+生态。落实生态立区战略部署,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发挥海子湖、银子湖等湿地资源优势,推进永宁县绿色生态旅游产品开发,践行绿色旅游消费观念,大力倡导绿色消费方式,发布绿色旅游消费指南,拓展绿色宜人的生态空间。

牵头单位: 县林业局

配合单位:县环保局、发改局、国土局、 住建局、市监局、农牧局、旅游局、经合中 心,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推进景区精品化。全面提升旅游景区档次,加快宁夏川民俗园温泉乐建设,完善服务功能,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全县A级景区指导创建,力争到2021年,创成5A景区1家,4A级景区2家,3A级景区6家。

牵头单位:县旅游局

配合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

(十一) 拓展全域休闲空间。突出城市历史 文化特色, 整合开发鹤泉湖湿地旅游资源,加 快推进三沙源国际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建设, 打造以三沙源、丝路文旅国际度假区、棚湖湾树莓生态旅游度假区为重点的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强化"银川市的星期天"品牌形象。力争到2021年,申报国家级旅游度假区1家,创建自治区级旅游度假区2家。

牵头单位:县旅游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农牧局、水务局、 林业局

完成时限: 2020年12月

(十二)推进旅游村镇建设。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制定特色旅游村镇建设标准,按照"一镇一业、一村一品",全面提升软硬环境建设,打造一批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旅游村镇。加大"美丽乡村"建设力度,深入挖掘山水生态、农耕文化、农事体验、农业科技、古村古镇的旅游价值,抓好乡村旅游连片发展区、休闲农业观光园、旅游小镇开发建设,打造一批"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精品旅游村镇、精品农家乐、乡村民宿。

牵头单位: 县农牧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水务局、林业局、旅游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三)支持建设旅游商品研发基地,创新 开发旅游特色商品。以旅游市场需求为导向, 加强研制和生产档次高、创意新的名、优、 特、新、奇旅游商品。整合社会各方力量参与 永宁特色旅游商品研发、生产、宣传和销售。 重点支持旅游商品新产品、特色旅游商品的研 发,支持建立旅游商品研发人才队伍,重点挖 掘、开发具有特色的工艺美术品、绿色风味食 品、保健品、土特产品、旅游文化纪念品、旅 游日用品等特色旅游商品,推出永宁旅游必购 商品名录,加大旅游商品宣传。

牵头单位:县旅游局

配合单位: 县发改局、农牧局、文化体育 旅游广电局、林业局, 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四)持续打造旅游品牌。大力支持组织 开展多种形式的音乐节、美食节等特色文化活动。重点组织实施好"生态永宁·情溢满园" 永宁县冬季旅游采摘季,"永宁大集·大吉永 宁"大型新春灯会、永宁特色文旅一日游、葡 萄酒庄丰收季自驾游等旅游品牌活动,实现全 域旅游示范县"全景、全业、全时、全民"创 建模式,树立永宁全域旅游形象。

牵头单位: 县旅游局

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体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五)提升旅游品牌影响力。综合运用两 微一端和新媒体,加大旅游全方位、立体化宣 传推广力度。进一步提升"贺兰山下·醉美永 宁"旅游整体形象品牌。加大旅游宣传投入力 度,在主要交通枢纽(机场、车站等)、城市出 入口和重要的公共场所设立旅游公益形象广 告,在交通主干线设立主要旅游景区标识,多 渠道、多角度宣传"贺兰山下·醉美永宁"旅 游品牌。

牵头单位: 县委宣传部

配合单位:县城管局、交通局、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六)加强旅游执法。完善旅游执法制度 建设,加强旅游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损害游客 权益、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曝 光重大违法案件,实现旅游执法检查的常态 化。公安局、司法局、市监局、城管局、交通 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加强 对涉旅领域执法检查。建立健全旅游与相关部 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净化旅游市场环境,维护 游客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旅游局

配合单位:县人民法院,市监局、司法

局、城管局、交通局、卫计局、消防大队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七)推进城乡综合环境整治。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在主要旅游线路沿线、景区周边、微型景观周边、乡村旅游聚集区周边、湖泊河流周边、风景道周边,集中开展环境整治,实现路洁、水净、风景宜人的环境氛围,在重点旅游村镇、农家乐、民宿实行垃圾污水无害化、生态化处理,全面优化旅游环境。

牵头单位: 县城管局

配合单位:县住建局、环保局、交通局、旅游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八)强化人才支撑。实施"人才强旅、科教兴旅"战略。编制我县旅游人才中长期发展规划,将旅游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纳入永宁县人才队伍建设规划。鼓励校企合作,加强旅游创意产品研发与成果转化。建立旅游从业人员轮训制度。把符合条件的旅游服务从业人员纳入就业扶持范围,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建立永宁县人才信息库和网上人才市场。

牵头单位: 县委组织部

配合单位:县人社局、教育局、旅游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十九)构建旅游富民长效机制。落实乡村振兴、脱贫富民战略部署,把发展乡村旅游作为旅游精准扶贫的重要途径,通过旅游产业发展帮助贫困乡镇解决更多的就业岗位,通过旅游项目的开发与运营,带领群众摆脱贫困,走向富裕。

牵头单位: 县扶贫办

配合单位:县人社局、发改局、农牧局、 林业局、旅游局,各乡镇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十) 实施旅游惠民工程。规范景区门票价格,逐步摆脱门票经济依赖,不断提升旅游购物、休闲娱乐等消费比重,撬动交通、餐饮、住宿、文化休闲娱乐等相关产业消费,拉

长旅游消费产业链。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释放旅游消费潜力。加强旅游惠民便民服务,制定针对特殊人群、特殊时段的旅游价格优惠政策,结合旅游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和红黑名单制度,制定红名单人员激励政策,营造人人共建共享的旅游发展环境。

牵头单位: 县旅游局

配合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二十一)大力发展新型旅游业态。推动旅游产业深度融合,拓宽产业链,探索建立"医、药、养、健、游"高端产业链和新型健康发展模式,吸引候鸟式异地养老基地的投资招商,推进养老地产业发展。

牵头单位: 县卫计局、民政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国土局、住建局、旅游局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完善全域旅游的领导机制,成立永宁县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域旅游发展各项工作。成员如下:

组 长:朱 剑 银川市委常委、永宁

县委书记

副组长: 郝春明 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任丽琴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王 辉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姜 利 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

副主任、望远镇党委书记

刘志刚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孙占军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督

查室主任

赵 静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黄轶群 县委政研室主任

王雪霞 县编办主任

王长宏 县发改局局长

马立云 县教育局局长

杨 冰 县审批局主任

杨坤云 县公安局副局长

马晓梅 县民政局局长

姜 文 县司法局局长

曹永进 县财政局局长

陈绍峰 县人社局局长

伍庭利 县国土局局长

张建新 县环保局负责人

白崇东 县住建局局长

毛占成 县交通局局长

金 铸 县水务局副局长

王金成 县农牧局局长

纳金东 县林业局局长

李 海 县市监局局长

周永平 县文体局局长

杨新斌 县卫计局局长

王海军 县审计局局长

马跃林 县统计局局长

孙伟国 县安监局局长

史建春 县农发办主任

撒奋勇 县扶贫办主任

沈学华 县旅游局局长

张永忠 县城管局局长

刘 印 县经合中心主任

赵建明 李俊镇党委书记

王 凯 望洪镇党委书记

潘 毅 杨和镇党委书记

徐 军 胜利乡党委书记

李耀续 团结西路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 和 县税务局局长

张 雪 县气象局局长

魏 勇 县供电局局长

杨 阳 县电信公司经理

吴少辉 县移动公司经理

吴 丹 县联通公司经理

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 听取工作汇报, 研究解决工作存在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 室,办公室主任由任丽琴同志兼任,常务副主 任由沈学华同志兼任, 办公室设在县旅游局, 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工作。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 视"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工作,扎实推进 "旅游兴县"战略,深化对全域旅游发展重要性 的认识,提高站位,形成发展全域旅游的共 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政府的决策部 署上来,把"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工作摆在 重要的议事日程,增强推进全域旅游发展的责 任感和使命感,抓紧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落实配套措施, 合力推进全域旅游示范县创 建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县委 督查室要将全域旅游建设和示范县创建工作 内容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各责任单位要 成立相应组织机构, 明确分管领导和工作人 员,确保创建各项工作的开展,确保各项工 作落到实处。

(二)通力合作,夯实基础保障。各部门 (单位)、各乡镇(街道)明确目标责任,通力 合作,真抓实干,积极开展全域旅游示范县创 建工作,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 (三)分解任务,同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旅游局)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工作职责,确保创建工作有序开展。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各自承担的任务抓好落实,将创建工作任务进行分解、细化、量化,责任到人,切实做好沟通、协调、配合工作,按照创建工作时间节点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 (四)加强督查考核。各部门(单位)、各 乡镇(街道)要结合本单位实际,贯彻落实, 大胆探索,勇于创新,推动我县全域旅游发展 不断迈上新台阶。县旅游局要定期汇总各部门 (单位)、各乡镇(街道)对本方案的贯彻落实 情况,并联合县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创城 办开展督查检查,及时考核通报。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 强协调配合,促进旅游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陆生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望远工业园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永宁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应急预案

永宁县地处贺兰山东麓、黄河以西,土地总面积151.3万亩,宜林地及林地面积24.8万亩,辖区内沟壑纵横,湖泊、湿地众多,是候鸟理想迁徙停歇地,不排除候鸟等陆生动物传播疫病,暴发疫情的可能。为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的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发生,建立健全应对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应急体系,在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发生时,能及时、迅速、高效、有序地进行处理,维护陆生野生动物种群的稳定,确保人民生命安全,特制定《永宁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治应急预案》。

一、防控预案总则

- (一) 编制目的。为进一步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防控工作,及时发现、有效防范和应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建立健全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机制,切实有效地防止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在我县发生和流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和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维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民群众健康。
- (二)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规范》

- (三)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保障我县人民群众的身 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县经济发展。
 - (四) 工作原则。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

监测、预防、应急、处置等,实行统一领导、 分级管理、条块结合、职责明确、反应灵敏、 运转高效、平战结合、公众参与、预防为主、 防处结合的工作原则。

二、组织机构与职责

- (一)应急组织机构。设立永宁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发改局、公安局、财政局、农牧局、卫计局、文体局、市监局、交通局、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办公室,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任办公室主任,林业局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应急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负责具体监测工作。
- (二)应急组织机构职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直接负责领导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处理发生在本县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疫情。其职责主要是贯彻执行上级部门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各级部署;建立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预案;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预案;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的决策、指挥;向上级部门报告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预警、应急和处置情况;部署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预管、应急和处置情况;部署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的宣传发布;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的宣传发布;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应急处理的有关信息。
- 1.应急办公室。负责组织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根据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发生情况,研究防控对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组织评估、核查和上报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指导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灾情救助和灾后恢

复生产等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防控 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2.各成员单位。

政府办: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开展 各项工作。

发改局: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防疫物资储备、调运、防疫监督、疫情监测、检疫检验、 预防控制、技术贮备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规划。

公安局:负责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疫区正常社会秩序、配合做好疫区封锁、强制扑杀和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案件的查处工作。

财政局:负责及时筹措和拨付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救灾资金,并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交通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公路、水路物质运输,协助林业局加强对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监管,防止疫病通过车、船交通工具进行传播。

农牧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开展现场临床诊断和实验室检测,对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措施的实施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可能传染家禽家畜的疾病防控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林业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信息 汇总和疫情分析报告,协助县办公室开展陆生 野生动物疫病监测防控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 查工作。

市监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市场流通领域或制品监管工作,防止陆生野生动物疫病传播。

文体局:负责宣传党和政府有关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的方针、政策及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开辟健康栏目,普及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知识,宣传报道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事迹。

卫计局: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在人群中 流行的防控工作,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 人员的医学观察和监测防治工作。

各乡镇:负责辖区内陆生野生动物日常监测工作。

- (三)现场处置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现场处置组由工作领导小组从农牧局、林业局调集人员组成,受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办公室的调度和派遣,负责疫情现场的指挥、协调、调查、处置等工作。
- (四)信息联络和后勤保障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信息联络组设在应急办公室,负责与现场建立通信联系,保证信息传递畅通,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工作领导小组和应急办公室报告。后勤保障组设在林业局办公室,负责联系组织供应现场处置所需物资、设备的供给、调配和运输,确保突发事故应急工作运转和现场处置的后勤保障。

三、预防预警机制

(一) 疫源疫病监测与报告。

1.疫源疫病监测。采取有力措施,强化对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防控。尤其在春秋两季候鸟迁徙季节,对候鸟的监控实行全天候密切观察,对全县沿河一带、重点湿地定期观察。加强监测体系建设,完善监测体系布局,努力提高监测防控覆盖度。切实做到勤监测,早发现,严控制,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现场控制。保证完善渠道畅通,在候鸟迁徙防控时期,实行24小时值班制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2.疫情报告。任何单位或个人一旦发现非正常死亡等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疑似症状,必须立即向当地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机构报告。监测防控机构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立即报告县人民政府动物防疫机构,配合具备相关资格兽医防疫人员到现场进行临床诊断保护,提出初步诊断意见。在陆生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区、栖息地、繁殖地、以及鸟类迁飞通道,建立专职或兼职信息员报告制度,陆生野

生动物养殖经营企业或经营户应向当地林业部 门及时通报本养殖经营企业或经营户陆生野生 动物疫病发生情况。信息报告的形式、内容、 时限和程序按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 规范(试行)》执行。

(二) 预防预警行动。

1.加强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在全面提高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依法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维护生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为预防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的发生奠定广泛的社会基础。

2.完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进一步完善各监测站点的基础设施建设,组建专家队伍,配备技术力量。建立信息收集、分析、整理、传输管理体系,确保上下级之间、部门与部门之间信息畅通,及时传送有关信息,提高监测效能。同时在本县重要陆生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地和鸟类主要繁殖地、停歇地、迁徙走廊带及相关环节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点,系统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调查、监测和研究,实现对传染性疫情动态和趋势的预测预报,逐步建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组织体系、监测网络体系和研究体系。

3.加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确定 重点监测区域和重点监测对象;对重要陆生野 生动物集中分布地和鸟类主要繁殖地、停歇 地、迁徒走廊带及相关环节加强监测和信息收 集,及时掌握陆生野生动物携带及其受侵染的 疫病种类,以确保疫情得到及时有效控制。

4.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林业部门建立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预警机制,及时、准确地掌握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信息。各乡镇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发现陆生野生动物出现发病急、传播迅速、死亡率高等异常情况或疫症,必须在2小时内向县林业局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及时采集、送检样本,并详细记录疫情发生地地址、陆生野生动物数量、发病时间、主要症状、开始死

亡时间、死亡量、邻近地区陆生野生动物分布 或养殖情况、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必要时县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和诊断专家到现场协助开展 工作。

5.发现疑似陆生野生动物疫病时,应立即 采样检测,同时对发病地区实行重点看护和监 控,制止人员、禽畜进入该区域与陆生野生动 物接触或从事其他干扰活动。陆生野生动物养 殖场发生疫情后,要立即实行临时隔离措施, 限制同场(户)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流 动,并监督消毒措施的实施。

(三) 预警支持系统。

县林业局林木检疫站负责组织、指导、管理和协调全县各级监测站点开展监测预警工作,疫源材料采集和送检、疫情信息通报、统一收集信息和数据,进行初步处理,并及时掌握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动态。

(四)疫情确认。

监测站接到监测异常报告后,立即上报县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应急领导 小组办公室。

- 1.对疑似染病的陆生野生动物报送县农牧 局指定的实验室或当地动物防疫部门取样检测。
 - 2.疫情由具农牧局根据最终检测结果确认。

(五)情况通报。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确认后,应急办公室应 在4小时内向各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四、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分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根据其性质、危害程度和受害对象等情况,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IV级)陆 生野生动物疫情。

- (1) 发生非国家和地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染病且发病数量较大时。
 - (2) 发生专家认为需要作出预防和应急处

置的陆生野生动物疫病时。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III级)陆 生野生动物疫情。
- (1) 发生地方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染病,并呈流行扩散趋势时。
- (2) 发生从陆生野生动物向人传染的国家 规定的丙类传染病,对公共卫生安全造成威胁,并呈流行扩散趋势时。
- (3) 发生农业部规定的三类动物病原微生物导致的陆生野生动物和饲养动物染病,并呈流行扩散趋势时。
-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Ⅱ级)陆生 野生动物疫情。
- (1) 发生国家一、二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染病,并呈流行扩散趋势时;
- (2) 发生从陆生野生动物向人传染的国家 规定的甲、乙类传染病,对公共卫生造成威胁,并呈流行扩散趋势时;
- (3)发生农业部规定的一类或二类动物病 原微生物导致的陆生野生动物和饲养动物染 病,并呈流行扩散趋势时。
- 4.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和(2)或(1)和(3)的,为特别重大(I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 (1) 发生国家一、二级重点保护的陆生野 生动物染病,并呈流行扩散趋势时;
- (2) 发生从陆生野生动物向人传染的国家 规定的甲、乙类传染病,对公共卫生造成威胁,并呈流行扩散趋势时;
- (3) 发生农业部规定的一类动物病原微生物导致的陆生野生动物和饲养动物染病,并呈流行扩散趋势时。
 - (二) 应急响应行动。

1.IV 级响应

疫情发生地区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由 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

2.III级响应

疫情发生地区乡镇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 案,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办公室统一指 挥下进行应急处置。

3.II级响应

区、市、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建议 区政府或区林业厅启动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 急预案。

4.1级响应

区、市、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并上 报区政府或区林业厅启动省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进行处置。

5.同时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应急响应。

当疫情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时,首先启动疫情发生地本级预案,同时由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办公室协调,根据疫情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三) 应急响应措施

1.应急办公室响应措施

- (1) 应急办公室召集全体成员会议,对启动本预案进行具体部署,并成立相应的专家组。
- (2) 迅速组织有关人员赶赴现场,提出应 急处置意见,检查、督导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配合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防控协调工作。
- (3) 根据疫情情况和县林业局的要求,经 县人民政府批准启动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 预案,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 (4) 林业局、农牧局应派有关人员赶赴现 场进行调查、指导,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积极 指导组织开展防控工作。
- (5) 根据具体情况,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县人民政府响应措施

- (1)根据疫情情况启动当地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发布封锁令,严防无关人员和家禽家畜进入疫情发生地,做好现场消毒处理和尸体无害化处理,并及时向上逐级报告相关情况。
 - (2) 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处置

工作。

(3) 研究应急处置方案并积极落实。

(四) 应急处置。

应急预案启动后,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办公室统一负责疫情现场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工作。应急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力量,迅速确定疫情发展情况,按动物疫病防疫规范和陆生野生动物栖息活动情况,经专家组论证后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并于12小时内发布封锁令。现场处置组在12小时内必须赶赴事发现场,与林业、动物防疫、卫生计生等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疫病防控工作。

1.组织人员立即封锁疫情发生点周围3公里范围的陆生野生动物较集中的栖息地、停歇地、集群活动区,全日巡查监控,巡查监控的重点是观察陆生野生动物栖息情况,对死因不明的陆生野生动物要立即送交动物防疫部门检验。根据不同陆生野生动物活动、迁徙规律和特点,经专家组考察论证后可适当扩大封锁范围。

2.督促疫情发生地区的公园、陆生野生动物饲养繁殖场和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场所要按照 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做好隔离、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预防工作。

3.根据需要关闭陆生野生动物交易市场, 禁止易感染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

4.需要应急处置陆生野生动物的,除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须按有关法律法规报自治区林业厅或国家林业局批准外,其它陆生野生动物种类均由县林业局核定,详细登记后由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按防疫要求处置。对捕杀不到的陆生野生动物实行严密监控。

5.对于人工驯养陆生野生动物的疫情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6.组织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专家开展现 场调查工作,对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或候鸟迁 徙、停歇和集群活动等情况进行认证,并对陆 生野生动物实行疫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

7.防控疫情期间,采取疫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疫情发生乡镇向县林业局每天至少报告 一次工作情况,特殊情况应随时报告。

8.在进出区域检疫中,发现重大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扑杀、隔离、消毒等预防工作,严防疫情扩散。

9.各陆生野生动物疫病应急防控工作实施 单位应严格按照《保密法》要求做好保密工 作,对通讯和涉密文件、档案采取必要的保密 措施。

(五) 信息发布。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信息发布由县林业局会 同县宣传部和网信办,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六) 应急结束。

应急预案启动后,专家组负责对疫情发展 变化和防控效果进行评估,及时向县人民政府 提交评估报告,提出继续实施、终结实施的意 见。根据专家组的意见,经县人民政府同意 后,由县应急办公室宣布应急结束。

五、善后工作

(一)善后处置。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应 急办公室指导发生疫情所在乡镇开展灾后重 建,清理因应急而设立的临时设施等。

(二)总结评估。应急预案实施结束后,应 急办公室要及时组织有关专家对陆生野生动物 疫情造成的损失和防控成效进行评估,分析疫 情发生的原因,总结防控经验,提出改进意 见,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六、应急保障

(一)物资保障。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国家级测报站、省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应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防护设备和用品以及其他疫情处理必需物资。储备库应设在交通方便、具备相应贮运条件的区域。

(二)通信保障。有关部门(单位)在应急 处置过程中,必须保持通讯联络畅通,及时准 确地沟通相关信息。

(三)资金保障。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治知识宣传以及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预备队人员培训、应急防疫物资储备、疫情处理等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列入年度预算予以安排;强制扑杀陆生野生动物的补偿办法由县林业局会同财政县、物价局制定,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四)技术和人员保障。

1.永宁县林木检疫站为陆生野生动物疫源 疫病监测技术依托单位。

2.设立陆生野生动物疫病监测和现场诊断 专家组,负责陆生野生动物疫情监测和现场诊 断,提出应急控制技术建议。

3.县林业局组建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处理预备队,具体实施疫情应急处置工作。

4.各乡镇监测点设立兽医专家库,以备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时成立临时现场处理技术组,负责现场诊断和病料采集,提供控制和扑灭疫情的技术决策。

七、附则

(一) 名词术语解释。

陆生野生动物疫情: 指陆生野生动物突然

发生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陆生野生动物发 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陆生野生动物种群安全 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 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 公共卫生意义。

疫源:指携带并可能向人类、饲养动物传播危险性病原体的陆生野生动物。

疫病:指在陆生野生动物之间传播、流行,对陆生野生动物种群构成威胁或可能传染给人类和饲养动物的传染性疾病。

重点监测区域: 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多发区域, 人、陆生野生动物、家养动物密切接触区域, 重要的陆生野生动物集中分布地, 鸟类主要繁殖地、越冬地、停歇地和迁徙走廊带, 陆生野生动物繁育基地、流通环节等。

重点监测对象:疫病宿主陆生野生动物和 易感陆生野生动物等。

-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县林业局根据情况 变化,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 (三)预案解释部门。本预案经县人民政府 批准后实施,由县林业局负责解释。
- (四)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事业单位:

《永宁县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用,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和《永宁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行政调解是行政机关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和相关纠纷,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的重要手段。当前,我县仍处于社会矛盾高发期,特别是随着我县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城镇化建设等工作的推进,社会利益和群众需求呈现多元化趋势,社会矛盾化解工作也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全县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以下统称各单位)要将行政调解作为重要的社会矛盾调处手段,充分利用行政调解工作优势,运用调解的办法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为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作用。

二、工作原则

- (一)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各单位要对发生在本乡镇、本部门的争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运用各种有效手段切实予以解决,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 (二)坚持自愿原则。尊重各方当事人意愿,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式或调解结果。
- (三)坚持合法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规 章和政策,调解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禁止性规 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 合法权益。
- (四)坚持平等原则。充分尊重行政管理相 对人自愿、充分、真实地表达自己意愿和诉求 的权利,公正、公平地调处争议纠纷,不得偏

向任何一方。

- (五)坚持积极主动原则。各单位应当增强 行政调解意识,主动排查、化解行政争议,探 索研究化解行政争议的措施和办法,主动加强 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组织的沟通配合。
- (六)坚持高效便民原则。各单位应当增强服务意识,积极、迅速、及时地履行行政调解职责,减少当事人的程序性负担,妥善化解争议纠纷。

三、工作重点

- (一)做好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调解的行政争议的调解工作,重点解决好土地承包、土地征收、房屋拆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治安管理等方面的行政争议。
- (二)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行政管理有直接或间接关联的调解工作,重点解决好交通损害赔偿、医疗卫生、消费者权益保护、物业管理、劳动争议等与行政管理有关的民事纠纷。对于涉及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全事故等方面的民事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社会影响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纠纷要主动进行调解。

四、主要任务和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职责分工。按照区、市有关规定,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对下级人民政府和本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督促和协调,发挥牵头作用,开展研究制定行政调解规则制度,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督促办理、加强行政调解人员的法律知识和调解技能培训、组织对法律关系复杂的重大疑难争议纠纷的调解处理等工作。各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切实履行好与本

单位行政管理职能相关的行政调解职能,切实做到行政调解与依法履职相结合。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行政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行政调解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指导协调化解重大争议与纠纷,定期听取行政调解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调解工作机构牵头、相关业务科室为主要调解力量的工作体制,严格落实行政调解工作职责,确保"有人管事、有人干事";要严格考核问责,对组织不力、工作不落实、责任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对因工作敷衍塞责导致发生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的,要实行责任倒查,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二) 依法开展行政调解工作。各单位要在 行政调解适用范围内,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为依据,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矛盾 纠纷当事人开展耐心细致的说服疏导工作,促 使当事人互谅互让、平等协商,达成解决争议 纠纷的协议,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和相关纠纷。 各单位要进一步规范行政调解程序,对不愿意 进行行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矛盾纠纷,要及时 依法进行处理,主动告知相关法律救济权利和 渠道,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复议、裁决或 行政诉讼等方式解决行政争议和相关纠纷。
- (三)建立行政调解事项清单制度。各单位 应当依据"权责清单"和法律、法规、规章及 规范性文件梳理本单位行政调解事项(事项清 单样表见附件),厘清自身职责权限,把日常 工作开展与行政调解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妥善 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社会发展过程 中出现的各种矛盾纠纷,力求最大限度地运用 法律手段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把矛盾化 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2018年10月底 前,各单位要完成行政调解事项清单的建立和 公示工作,并及时报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 案。
 - (四)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构。各单位

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机构,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公安、住建、民政、人社、卫计、农牧、水务、环保、市监、国土等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部门要配备2名以上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业务骨干作为专兼职行政调解人员,落实行政调解办公场所和相应的设备设施,切实保障行政调解工作有调解场所、有标牌、有调解文书、有登记台账、有工作制度,有用于日常办公、接待来访和存放调解案卷资料的档案柜等办公设备。2018年10月底前,各级行政机关完成行政调解机构的设置工作,并及时将组成人员、分管负责人名单报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备案。

- (五)建立规范行政调解工作制度。各单位 应当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工作制度,规范行政调 解的申请、受理、调处、回访、登记统计、立 卷归档和信息报送等工作,及时通报开展行政 调解的工作情况,交流工作经验,及时发现并 研究带有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问题,对涉及人数 较多、社会影响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要 及时摸清情况,提出对策建议。行政调解中, 要保障当事人的平等地位及知情权、参与权和 救济权。
- (六)建立健全"三调联动"衔接机制。各单位要积极做好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配合,在土地承包、村务管理、物业管理、征地拆迁、企业改制重组破产以及关系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政策性强、法律法规不健全而引发的群体性、复杂性、易激化矛盾纠纷中依职能主动开展调解,建立调解情况通报交流制度,必要时要邀请有关单位、民间调解交流制度,必要时要邀请有关单位、民间调解组织和专业人员共同参与调解,妥善化解各类纠纷。对于进入诉讼程序的行政争议,在诉前已经做过行政调解工作的,应当将行政调解的有关情况告知人民法院。对于人民法院在诉前、诉中提出的调解意见,要认真对待,积极配合;对人民法院指出的问题,要立即核实,主动改正,积极消除负面影响。县人民政府法

制办公室要切实发挥对本级政府和职能部门涉 诉行政争议化解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切实做 好涉诉行政争议化解工作。

(七)建立健全行政调解宣传长效机制。各单位应当加强行政调解的宣传工作,及时总结

开展行政调解工作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并做好宣传工作。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各种形式的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行政调解、支持并选择行政调解解决矛盾纠纷。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筑牢从田间地头到餐桌的食品安全防线,切实提升永宁县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的实施意见》(宁政办规发〔2018〕3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175号)要求,结合我县食品安全监管

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加强源头治理,提升食品原料质量安全水平
- (一)加强"田间地头"综合治理,提升食用农产品供给侧质量安全水平。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农业源头污染治理,制定全县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工程,建立完善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体系和监控措施。加强对蔬菜生产、畜禽养殖屠宰、水产

品养殖等环节投入品使用监管,发展规模化种植养殖和"三品一标"食用农产品,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建立农产品质量溯源系统,逐步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预冷、冷藏贮运等冷链物流体系。到2020年,蔬菜、畜禽水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7%以上。

- (二)加强"工厂车间"质量控制,提升食品加工环节质量安全水平。重点加强对生产加工粮食制品、牛羊肉制品、乳制品、葡萄酒、枸杞及其制品等企业的监督管理,持续开展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生产加工食品等"两超一非"专项整治。加强对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管和抽检力度。到2020年,食品相关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 (三)加强"市场入口"安全监管,提升农贸商超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管,开展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行动。建好用好各类快速检测资源,推动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紧密衔接。推行农超对接、厂超挂钩、"基地+加工企业+超市"等采购模式,鼓励餐饮单位对肉品、蔬菜、蛋品、水产品、水果等食用农产品实行基地采购或供应商供货。加强食品添加剂、散装白酒、食盐等重点品种的销售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到2020年,全县创建1家"放心肉菜超市"。

二、筑牢主体责任,提升餐饮单位自身管 理水平

(四)强化餐饮从业人员管理。结合全县食品从业人员总体规模配置相适应的健康体检机构,开辟快速体检通道。强化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执行健康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到从业人员必须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加工食品时应当做到"三戴一洁"(戴口罩、戴帽、戴手套,工服清洁无油污),对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健

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未全部取得健康证的餐 饮单位生产经营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 (五)强化餐饮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的落实。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和进货查验制度,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的登记保管工作,严格原辅料质量控制,确保食品原料来源可靠可追溯,重点加强米面油、肉类的采购,贮存和水产品暂养期间的管理。同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处理过期和腐败变质食品及原料。规模以上的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还要建立米面油、肉菜、水产品等主要食材追溯体系,对未落实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的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要严厉查处。
- (六)强化餐饮食品加工设施设备管理。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应配备足够数量洗手、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并定期做好保温、冷藏、冷冻和消毒等措施,并及时完成相关设施设备的清洗、维护、校验工作,确保运转正常,每个设备有专人负责,有责任卡。贮存、包装食品的容器应当清洁无害。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要规范使用各种设施、设备和食品容器(盛器),严禁盛装食品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容器(盛器)混用,严禁使用非食品级容器(感器)感装食品。
- (七)强化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落实。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应做到后厨各操作间标识明显、加工用具明显区分,实施色标管理、冰箱超市化管理(规模以上餐饮提供者)等有关要求,做到生熟、荤素分开存放、避免交叉污染。要严格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对待加工食品及原料应及时检查,确保感官性状正常,确保熟制食品烧熟煮透、保存条件和保存期限要符合要求,确保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执行到位。大力推行"明厨亮灶"建设,公示食品原料信息,公开展示加工过程,接受消费者监督,实现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管。全面推行4D管理法(整理到位、责任到位、执行到位、培训到位)等先进管理方

法,提升餐饮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八)强化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餐饮单位 生产经营者对餐饮具自行进行清洗消毒的,要 配备洗消保洁设施设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 卫生规范的洗涤剂和消毒剂,餐饮用具清洗消 毒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制定本单位餐饮具清 洗消毒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规范清洗消 毒流程,并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从事餐饮具的 清洗消毒工作,特别是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 包间的餐饮具必须保证消毒质量。不能自行清 洗消毒的, 应当使用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提供的 清洗消毒后的餐具、饮具,不得重复清洗。鼓 励大中型餐厅、集体食堂、餐饮具集中消毒单 位配置快检设备进行定期检测。监督餐具、饮 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建立自查制度,落实生产 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 服务单位安全管理水平。

(九)强化餐饮环境卫生控制。餐饮服务单位周边无明显污染源,加工操作区、就餐区、卫生间等区域内卫生保持清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卫生间不得设在食品处理区内,加工操作区要保持地面、墙壁、天花板平整、无破损、无污垢,经营场所通风良好,有防鼠、防蝇、防尘等措施,定期开展卫生清理,保持经营场所卫生整治有序,不得有卫生死角,工用具用后及时清理干净,归整到位。严格执行《宁夏餐饮业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十条规定》,餐厨垃圾做到日清日结,不得交由无餐厨垃圾回收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处理,不得流入非法渠道。定期清洗消毒空调通风系统。

三、坚持多措并举,提升餐饮食品安全监 管水平

(十)加强日常监管,推动量化分级提档升级。落实属地网格化监管,严格餐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依法落实食品小餐饮店登记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开展对火锅、酱卤肉、油炸面制品、自制饮料、餐饮具等监督抽检。实施餐饮服务食品

安全量化分级提档升级行动,到2020年,80%的大、中型餐饮企业、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量化等级达到B级(良好)以上,提升公众对量化分级管理的认知度,引导消费者寻找笑脸就餐。

(十一)创新监管模式,推动"明厨亮灶"提升改造。全力推进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采用透明厨房、视频厨房、网络厨房等方式实施"明厨亮灶"建设,并达到全覆盖的工作要求。加强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管理和诚信经营,提高公众参与度和社会公信力。积极努力推进"明厨亮灶智慧食安监管"信息化建设。开展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或食品集中经营区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

(十二)强化问题整治,深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落实学校(幼儿园)食堂校方月度自查和行业主管部门季度检查、市场监管部门督导检查制度。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源头控制,推动大宗物品统一集中采购,鼓励专业公司参与学校食堂管理。定期开展学校食堂开放日活动,组织家长评议。大力推进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实时监控工作。加强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禁止流动食品摊点在校园周边从事经营活动,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生食品安全管理。

(十三) 实施线上线下"双抽查",加强网络订餐食品安全监管。落实网络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有专门机构和管理人员负责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人网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具备实体经营店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保证公示信息真实、食品容器和餐具清洁无毒、配送过程中食物封签完好无损,消费者投诉及时处理。开展线上线下双抽查,第三方平台未履行人网餐厅资质审核等相关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严厉处罚,情节严重可关闭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互联网端口。

(十四) 加强协同配合, 提升全域旅游食品

安全水平。将食品安全纳入全县全域旅游综合 治理范围,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监督旅游 景区及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食 品安全主体责任,将餐饮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纳 人星级饭店、星级旅游景区、星级农家乐等评 定的重要内容,落实《宁夏旅游景区 高速公 路服务区食品销售日常管理暂行规定》,强化对 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做到 餐饮质量安全与运营安全同检查、同考核,着 力提升景区及其周边和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 的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农家乐食品安全保障 水平。

(十五)加强"三小"治理,提升小餐饮规 范经营水平。贯彻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 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全 面开展小餐饮登记和小摊点备案监督管理。鼓 励小餐饮集中规范经营,实行大宗原料统一采 购管理模式。持续开展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卫 生环境和餐饮具清洗消毒专项整治。鼓励小餐 饮市场(街、广场)的开办方对大宗食品原料 采购、清洗消毒、人员健康等实行统一管理。 对食品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违法行 为坚决予以查处。

(十六)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加强集中用餐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将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生食品安全管理纳入学校安全工作重点内容,督促学校校长履行主体责任,认真执行《宁夏学校食品安全十条规定》,持续提升校园食品安全水平。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督促旅游景区农家乐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管理,把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列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对学校(含托幼机构)、医院和养老机构的营养健康指导及食源性疾病的监测。各乡镇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区域实际,加强农村集体聚餐管理。

(十七)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餐饮违法 违规行为。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行为,严厉查处 使用来源不明食品原料、病死或者死因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加工制作食品的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掺杂使假、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违规使用高残留农药、超剂量使用兽药、非法添加瘦肉精、三聚氰胺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餐饮服务环节添加罂粟壳、工业明胶等非食用物质治理整顿工作。强化行刑衔接、案件移送工作机制,合力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震慑。

四、坚持改革创新,促进餐饮业持续健康 发展

(十八)加强关键点控制,提升餐饮业经营管理水平。鼓励大型和连锁餐饮企业、中央厨房和集体配送单位采用先进管理方式,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支持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规模化、连锁化经营和统一配送。鼓励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建设冷链配送系统,推行"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的配送模式,提高配送食材的防腐保鲜水平。鼓励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建立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管理云端平台,实现健康证明数据在卫生计生、行政审批、食品监管部门之间共享。

(十九)强化培训学习,大力培养餐饮服务人才。实施餐饮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服务人才建设及培养计划,推进餐饮服务各类人才的系统培训。强化对餐饮从业人员尤其是厨师的培训和管理,将餐饮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纳入餐饮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培训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开展各类人才职业技能竞赛,推行餐饮业职业经理人制度。制作餐饮单位设施设备使用管理、个人卫生要求等短小视频,通过网络、微信等平台向餐饮从业人员广泛推送学习内容,强化从业人员职业素质。

(二十)加强品牌建设,促进餐饮集约化经营转型升级。大力推广名店、名厨、名菜,积

极培育宁夏地方特色餐饮品牌,保护和传承餐饮老字号。鼓励特色餐饮"走出去",提升全县饮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餐饮集约化经营,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集约化、标准化转型升级。支持"农餐对接",利用"农户+基地+餐饮单位""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的经营模式,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 处

(二十一)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坚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作为改善民生、促进发展的重大任务,纳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实行食品安全工作政府负总责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管理机制。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具体措施,量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要求。要充分发挥食安委及其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形成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

(二十二)加强政策支持。将餐饮业布局及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全县经济发展规划,结合城市改造、社区商业网点建设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做好餐饮网点规划布局,改善餐饮经营环境,促进餐饮示范街或食品集中经营区建设。引导高端餐饮服务企业提供面向大众的餐饮服务,形成优质、便捷、经济的餐饮服务网络。

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大力宣传区域饮食文化,培育特色名优餐饮品牌。建立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支持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和监督抽检、品牌建设、示范创建等工作。

(二十三)加强社会共治。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工程,全面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和健康营养理性消费知识,厉行节约,大力倡导餐饮业开展"减盐、减油、减糖"活动。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信息,曝光违法违规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规范自律和引导作用,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引导群众参与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形成餐饮质量安全全民共治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二十四)加强督导考核。将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作纳入食品安全考核指标体系,对各乡镇(街道)、监管部门进行考核评价,作为"食品安全示范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乡镇"以及"文明乡镇""卫生乡镇""健康乡镇"创建评定的重要内容,加大督查考评力度,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问题不解决、敷衍塞责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附件: 永宁县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任 务细化分解表

附件

永宁县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任务细化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细化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加强"田间地头"综合治理,提升食用农产品供给侧质量安全水平。	1.加强产地环境保护和农业源头污染治理,制定全县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 动,建立完善水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体系和监控措施。	县环保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细化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加强对蔬菜生产、畜禽养殖屠宰、水产品养殖等环节投入品使用的监管,发展规模化种植养殖和"三品一标"食用农产品,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建立农产品质量溯源系统,逐步完善食用农产品产地预冷、贮运等冷链物流体系。到2020年,蔬菜、畜禽水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7%以上。	县农牧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2	加强"工厂车间"质量控制,提升食品加工安量,以下。	部门联合执法检查机制。	县市监局	2021年4月30日前
		4.加强对食品包装材料、容器、食品生产经营工具等 食品相关产品的监管和抽检力度,到2020年,食品相 关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	县市监局	
	人口"安全 监管,提升 农贸商超食	5.加强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监管,开展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化建设。	县市监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3		6.建好用好各类快速检测资源,推动产地准出与县场准人紧密衔接。推行农超对接、厂超挂钩、"基地+加工企业+超县"等采购模式,鼓励餐饮单位对肉品、蔬菜、蛋品、水产品、水果等食用农产品实行基地采购或供应商供货。	县农牧局 县发改局 县市监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7.到2020年,全县要创建1家"放心肉菜超市"。加强 食品添加剂、散装白酒、食盐等重点品种的销售监 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	县市监局	2020年12月30日前
4		8.要配置与全县食品从业人员总体规模相适应的健康 体检机构,开辟食品从业人员快速体检通道。	县卫计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9.监督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严格执行健康管理制度,配备经考核合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岗位责任制,从业人员必须取得有效的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加工食品时应当做到"三戴一洁"(戴口罩、戴帽、戴手套,工服清洁无油污)。	县市监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细化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	强化餐饮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的落实。	10.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未落实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制度一律不予许可。	县审批局 县市监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11.应在规模以上的餐饮单位要建立米面油、肉菜、水产品等主要食材追溯体系。	县发改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12.监督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和进货查验制度,并督促其规范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的登记保管工作,监督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加强原辅料质量控制,确保食品原料来源可靠可追溯。重点加强米面油、肉类的采购、贮存和水产品暂养期间的管理。监督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定期检查库存,及时处理过期和腐败变质食品及原料。	县市监局	2021年4月30日前
6	强化餐饮食	13.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要配备足够数量的洗手、加工、贮存、陈列等设施设备,鼓励使用食品级不锈钢材质的容器、工具和设备,盛装食品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盛器应当从颜色或形状上加以区分,存放油脂及油脂类食品、酒类饮品等食品的容器制品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配备不齐或不符合规定的不予许可。	县审批局 县市监局	2021年4月30日前
	品加工设施设备管理。	14.监督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定期做好保温、冷藏、冷冻和消毒设施等相关设施设备的清洗、维护、校验工作,确保运转正常,每个设备有专人负责,有责任卡。贮存、包装食品的容器应当清洁无害。监督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规范使用各种设施、设备和食品容器(盛器),严禁盛装食品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的盛器混用,严禁使用非食品级盛器盛装食品。	县市监局	5监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7	强化餐饮服 务食品安全 操作规范的落实。	15.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应做到后厨各操作间标识明显、加工用具明显区分,实施色标管理、冰箱超市化管理(大型以上餐饮单位)等有关要求,应当做到生熟、荤素分开存放、避免交叉污染,达到不到上述要求的不予许可。	县审批局 县市监局	2021年4月30日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细化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6.监督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严执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对待加工食品和原料应及时检查,确保感官性状正常,熟制食品应当烧熟煮透,保存条件和保存期限应当符合要求。大力推行"明厨亮灶"建设,公示食品原料信息,公开展示加工过程,接受消费者监督,实现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共管。全面推行4D管理法(整理到位、责任到位、执行到位、培训到位)等先进管理方法,提升餐饮单位内部管理水平。	县市监局	2021年4月30日前
8	强化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	每日在时及,为师内也仍负,观他们见仍母加住,不	县审批局 县市监局	2021年4月30日前
		18.监督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建立自查制度, 落实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提高餐具、饮具集中消 毒服务单位安全管理水平。	县卫计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9		19.餐饮单位周边无明显污染源,加工操作区、就餐区、卫生间等区域内卫生保持清洁,物品摆放整齐有序,卫生间不得设在食品处理内,加工操作区要保持地面、墙壁、天花板平整、无破损、无污垢,经营场所通风良好,有防鼠、防蝇、防尘等措施,未达到上述规定的不予许可。	县审批局 县市监局	2021年4月30日前
	境卫生控制。 经营场所卫生整治有序,不得不后及时清理干净,归整到位。完系统。 21.严格执行《永宁县餐厨垃圾气饮业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十条	20.监督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定期开展卫生清理,保持经营场所卫生整治有序,不得有卫生死角,工用具用后及时清理干净,归整到位。定期清洗消毒空调通风系统。	县市监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21.严格执行《永宁县餐厨垃圾管理条例》和《宁夏餐饮业餐厨废弃物处置管理十条规定》,餐厨垃圾做到日清日结,不得交付无餐厨垃圾回收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严禁流入非法渠道。	县城管局 县市监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细化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0	管,推动量	22.严格餐饮食品经营许可管理,依法落实食品小餐饮店登记管理制度。	县审批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23.落实属地网格化监管,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开展对火锅、酱卤肉、油炸面制品、自制饮料、餐饮具等监督抽检。实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提档升级行动,到2020年,80%的大、中型餐饮企业、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量化等级达到B级(良好)以上,提升公众对量化分级管理的认知度,引导消费者寻找笑脸就餐。	县市监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11	创新监管模式,推动"明厨亮灶"提升改造。	24.发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推进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采用透明厨房、视频厨房、网络厨房等方式实施"明厨亮灶"全覆盖,加强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和诚信经营,提高公众参与度和社会公信力。推进"明厨亮灶智慧食安监管"信息化建设。开展餐饮食品安全示范街(区)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	县市监局 县教育局 县住建局 县旅游局 县民政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治,深化校园及周边食	25.落实学校(幼儿园)食堂校方月度自查和行业主管部门季度检查、市场监管部门督导检查制度。	县教育局 县市监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12		26.①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风险源头控制,推动大宗物品统一集中采购,鼓励专业公司参与学校食堂管理。②定期开展学校食堂开放日活动,组织家长评议。大力推进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实时监控工作。	县教育局	2020年3月 31日前
	品安全综合治理。	27.①加强校园周边食品经营户及规划区域内小摊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禁止流动食品摊点在校园周边从事经营活动;②加强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生食品安全管理。	县城管局 县教育局 县市监局 各乡镇(街道)	第①项 2021年4月 30日前
13	下 " 双 抽 查",加强网	28.落实网络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有专门机构和管理人员负责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人网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具备实体经营店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保证公示信息真实、食品容器和餐具清洁无毒、配送过程有保证食物不被污染的措施,消费者投诉及时处理。线上线下双抽查,对第三方平台未履行人网餐厅资质审核等相关义务,且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严厉处罚,必要时可关闭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互联网接入端口。	县市监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细化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4	合,提升全	29.将食品安全纳入我县全域旅游综合治理范围,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县旅游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30.监督旅游景区及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生产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将餐饮食品安全量化等级纳入星级饭店、A级旅游景区等评定的重要内容,落实《宁夏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食品销售日常管理暂行规定》,着力提升景区及其周边和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的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农家乐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县旅游局 县市监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15	理,提升小	31.贯彻实施《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加工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督管理条例》,全面开展小餐饮和小摊点登记备案管理和监管。鼓励小餐饮集中规范经营,实行大宗原料统一采购管理模式。持续开展餐厅卫生环境和餐饮具清洗消毒专项整治。鼓励小餐饮市场(街、广场)的开办方对大宗食品原料采购、清洗消毒、人员健康等实行统一管理。对食品小经营店、小摊点违法行为坚决予以查处。	各乡镇(街道) 县审批局 县市监局 县城管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32.将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生食品安全管理纳入学校安全工作重点内容,督促学校校长履行主体责任,执行《宁夏学校食品安全十条规定》,持续提升校园食品安全水平。	县教育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33.督促施工企业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	县住建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落实行业管理责任,加	34.将养老机构食堂食品安全列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的重要内容。	县民政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16	食品安全日	集中用餐 35.加强对学校(含托幼机构)、医院和养老机构的 品安全日 养健康指导及食源性疾病的监测。	县卫计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级农家乐评定标准,不断提升旅安全水平。 37.强化对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食	36.将餐饮质量安全纳入星级酒店、星级旅游景区、星 级农家乐评定标准,不断提升旅游景区和农家乐食品 安全水平。	县旅游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37.强化对高速公路服务区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管理。	县市监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38.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区域实际,加强农村餐饮服务食品和集体聚餐管理。	各乡镇(街道)	2021年4月 30日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细化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7	势,严厉打	39.严厉查处无证经营行为,严厉查处使用来源不明食品原料、病死或者死因不明、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加工制作食品的行为,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掺杂使假、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违规使用高残留农药、超剂量使用兽药、非法添加瘦肉精、三聚氰胺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餐饮服务环节添加罂粟壳、工业明胶等非食用物质治理整顿工作。建立健全行刑衔接、案件移送工作机制,合力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形成强大震慑。	县公安局 县农牧局 县市监局	2021年4月30日前
18	加强关键点控制,提升餐饮业经营管理水平。	40.鼓励大型和连锁餐饮企业、中央厨房和集体配送单位采用先进的管理方式,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支持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规模化、连锁化经营和统一配送。鼓励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建设冷链配送系统,推行"中央厨房+冷链配送+餐饮门店"的配送模式,提高配送食材的防腐保鲜水平。鼓励餐饮单位生产经营者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建立从业人员健康体检管理云端平台,实现健康证明数据在卫生计生、行政审批、食品监管部门之间共享。	县发改局 县审批局 县卫计局 县市监局	2021年4月30日前
19	强化培训学习,大力培养餐饮服务人才。	41.实施餐饮管理人才、技术人才、服务人才建设及培养计划,推进餐饮服务各类人才的系统培训。强化对餐饮从业人员尤其是厨师的培训和管理,将餐饮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纳入餐饮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和技能培训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开展各类人才的职业技能竞赛。推行餐饮业职业经理人制度。制作餐饮单位设施设备使用管理、个人卫生要求等短小视频,通过网络、微信等平台向餐饮从业人员广泛推送学习内容,强化从业人员职业素质。	县人社局 县发改局 县教育局 县市监局	2021年4月30日前
20	加强品牌建设,促进餐饮集约化经营转型升级。	42.大力推广名店、名厨、名菜,积极培育宁夏地方餐饮品牌,保护和传承餐饮老字号。鼓励特色餐饮"走出去",提升全县饮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促进餐饮集约化经营,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集约化、标准化转型升级。支持"农餐对接",利用"农户+基地+餐饮单位"、"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的经营模式,实现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可追溯。	县发改局 县农牧局 县市监局	2021年4月 30日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细化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1	落实属地管理责任。	43.坚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将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作为改善民生、促进发展的重大任务,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实行食品安全工作政府负总责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的管理机制。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提出具体措施,量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要求。各级食安委、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形成整体推进的工作合力。	县食安委 各成员单位 各乡镇(街道)	2021年4月30日前
22	加强政策支持。	44.将餐饮业布局及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经济发展规划,结合城市改造、社区商业网点建设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做好餐饮网点规划布局,改善餐饮经营环境,促进餐饮示范街〔区〕建设。引导高端餐饮服务企业提供面向大众的餐饮服务,形成优质、便捷、经济的餐饮服务网络。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大力宣传区域饮食文化,培育特色名优餐饮品牌。建立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支持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和监督抽检、品牌建设、示范创建等工作。	县发改局 县市监局 县城管局	2021年4月30日前
23	加强社会共治。	45.广泛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宣传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工程,全面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和健康营养理性消费知识,厉行节约,大力倡导餐饮业开展"减盐、减油、减糖"活动。及时公开食品安全信息,曝光违法违规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发挥规范自律和引导作用,监督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畅通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渠道,落实投诉举报奖励制度,引导群众参与餐饮业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形成餐饮质量安全全民共治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县食安委 各成员单位	2021年4月30日前
24	加强督导考核。	46.将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作纳入食品安全考核指标体系和对各级政府的考核评价,列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县"以及"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健康城市"创建评定重要内容,加大督查考评力度,对责任不落实、监管不作为、问题不解决、敷衍塞责的单位和工作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县食安委 各成员单位	2021年4月 30日前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事业单位:

《永宁县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设施农用地管理,坚决打击违法违规非农建设行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维护农村土地利用管理秩序,确保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自治区农牧厅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种)发〔2018〕314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原《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开展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永政办发〔2018〕108号)不再执行,以本方案为准。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旗帜鲜明、态度坚决,上下联动、属地管理,全面清理、彻底整治,标本兼治、务求实效,集中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推动建立健全耕地保护监管长效机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促进农业健康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二、清理整治范围

按照严守红线、突出重点,分类处置、集

中打击的要求,对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非农设施,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全面清理整治。重点清理整治工商资本和城市居民到农村非法占用耕地变相开发房地产和建设住房行为。清理整治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类问题:

- (一)在各类农业园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特别是别墅、休闲度假设施等。
- (二)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 商品住宅。
- (三)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严重超标准,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 开发。

三、主要工作任务

- (一)全面排查"大棚房"等问题。在全县 开展拉网式、台账式等形式的排查清理,实行 网格化管理、责任到人,逢棚必查、不留死 角,摸清底数、掌握实情。全面收集整理土地 承包、流转、审批、备案等相关档案信息,找 出问题节点,追查问题根源。对排查清理发现 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房等非农设施的, 逐一建立问题台账,为清理整治提供依据。
- (二)坚决清理整治整改。根据排查结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区分类型,依法依规,整治整改。对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住房等非农设施的,以及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房等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要作为清理整治重点,坚决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坚决退房还地,恢复生产;对农业大棚看护房等生产附属设施占地面积超标的,要区分情况,做细工作,切实加以整改。
- (三)严格执法惩治惩处。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 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问 题的责任主体,国土局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等部门,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逐一排查"大棚房"是否享受 财政补助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对其中涉嫌骗 取涉农资金补助、改变农业设施用途的,农 牧、财政等部门要坚决追回。

- (四)严肃执纪问责。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在清理整治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农地非农化问题中,发现存在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视情节移交各级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嫌有内外勾结、搞利益交换和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
- (五)尽快恢复耕地生产功能。对违法违规 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等非农设施,清理 整治后,要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 采取综合措施,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农牧局和 国土局要主动作为,做好技术支撑和检查验收 等相关工作。
- (六)构建长效监管机制。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特殊管制措施,建立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有奖举报制度。加强设施农业精细化管理,对设施大棚、温室等普遍建档立卡。加强对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利用耕地的规范管理,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强化流转土地用途管制。

四、组织方式及职责分工

按照《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 非农化方案》中提出的"中央统筹、省级抓 总、县级落实、部门协同"原则,农牧局、国 土局共同负责,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 责任主体,逐级压实责任,切实把清理整治措 施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

(一)组织机构。成立永宁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专项行动,调度通报进展情况,研究提出政策措施,联合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和督促各乡镇、各部门落实清理整治任务和要求,总结进

展和成效,并向自治区、银川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报告。

组 长: 郝春明 县委副书记、代县长

副组长:杨锋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张 勇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刘志刚 县政府办主任

伍庭利 国土资源局局长

王金成 县农牧局局长

成 **员**: 王学荣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文明办主任

> 杨雁冰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 主任

黄轶群 县政研室主任

李岳峰 县政府办副主任

郭冬林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淑艳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长宏 县发改局局长

杨坤云 县公安局副局长

马晓梅 县民政局局长

曹永进 县财政局局长

陈绍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局长

李 海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周永平 县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局长

撒奋勇 县扶贫办主任

沈学华 县旅游发展服务局局长

张永忠 县城乡管理综合执法局 局长

谢 峰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金彩霞 县农牧局副局长

李淑娟 李俊镇镇长

郭振豪 望洪镇镇长

许 波 杨和镇镇长

唐 健 胜利乡党委副书记、代乡长

马文君 望远镇镇长

王勇强 闽宁镇镇长

徐建辉 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魏 勇 供电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牧局,承担日常工作,由农牧局局长王金成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下设三个工作组。

1.协调推进组

组 长: 王金成 县农牧局局长

副组长: 金彩霞 县农牧局副局长

成 员: 张利宝 县农牧局农业产业化服

务中心主任

段海涛 县农牧局农业专干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各乡镇具体开展专项行动;按照区、市清查认定标准,界定违法违规用地性质,提出整改意见;督促落实整改,总结进展和成效;提出改进完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田园综合体项目设施农业等用地政策的建议,并向自治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报告。

2.自查自纠组

组 长: 伍庭利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副组长:谢峰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周 卓 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

室主任

孙 芮 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

室执法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督促各乡镇专项行动自查自纠工作,并进行实地核查;建立自查自纠工作台账,实行消号制;分阶段统计汇总上报数据;配合督察组开展整改工作督查。

3.督查整改组

组 长: 刘志刚 县政府办主任

副组长: 徐建辉 县土地储备中心主任

成 员: 王文忠 县农牧局农业产业化服

务中心专干

季克忠 县国土资源局执法监察

大队队长

主要职责:负责督促各乡镇整改违法问

题;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实地核查;配合自治区 专项行动协调小组做好实地督查。

- (二) 乡级落实。乡政府承担实施专项行动的主体责任。乡镇长是第一责任人,负责专项行动组织落实,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整治整改等工作。将清理整治任务和责任逐级落实到村组。建立逐棚检查清单,逐一排查"大棚房"是否享受财政补助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并收集清理前后对比照片,按时向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并制定整改措施,按期完成整改工作,上报整改结果;组织对本辖区违法违规设施农用地拆除工作。
- (三) 部门协同。农牧局、国土局等部门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在政府统一部署下,加强专 项行动指导和督促,各尽其责、共同负责,加 强配合、联合行动,落实专项行动各项措施。 配合国家土地西安督察局开展监督检查。农牧 局负责统计分析各乡镇排查数据,起草全县自 查报告、阶段进展情况通报,根据各乡镇上报 的自查报告,工作总结,形成全县的专题报 告。分析提出进一步改进完善农业大棚、日光 温室、连栋温室监督管理的政策建议。国土局 负责对违法违规的界定,编制县辖区大棚位置 示意图(卫星遥感影像图判读+实地调查),统 计大棚土地利用现状地类、面积, 起草清理整 治标准,开展执法检查,协助乡镇对全县设施 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清理, 起草全县清理整治情 况报告,组织检查验收。其他各成员单位根据 自身职能按照永宁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 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的安排,落实工作任务。

五、工作步骤

各乡镇要及时召开会议部署,统一思想,落实责任、联合行动,制定行动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建立组织领导推进机制,细化工作职责,迅速开展专项行动。

(一)排查清理阶段。从9月中旬开始开展 全面排查。一是乡镇自查。各乡镇组织人员在 本辖区内开展全面排查,逐个人园入棚现场核查,登记造册,建立问题台账。二是全县汇总。各乡镇统计各类违法违规情况(填报本文件附表1、附表2),并形成排查清理报告,于10月30日前报永宁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审核汇总后上报自治区、银川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整治整改阶段。从10月中旬开始, 各乡镇按照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开展问题杳处、 整治整改,各乡镇对排查出的问题,研究制定 具体整改方案,严格依法依规,细化措施,分 类进行整治。对在农业园区或耕地上直接违法 违规建设"私家庄园"等非农设施的,全面拆 除,依法查处,恢复耕种条件;对在农业大棚 内违法违规建房的,坚决拆除,恢复生产;违 法违规改变大棚看护房性质及严重超标的,按 照标准进行整改; 对发展休闲农业、一二三产 融合、田园综合体项目,在未改变农用属性, 未突破农业设施用地指标的,要仔细甄别、超 出指标配备的应限期整改或完善用地指标手 续。重点查处对工商企业和个人借建农业大棚 之名占用耕地、甚至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住 宅、休闲度假设施等非农设施的违法违规行 为。11月25日前,各乡镇要在认真总结清理整 治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专题报告,经乡镇主要 负责同志审核后,报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 室,全县整治情况经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审核 后,于12月1日前报自治区、银川市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清理整治"大棚房"问题的重要性、复杂性、艰巨性,严格属地管理,压实属地责任,各乡镇、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及时解决清理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专项行动提供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确保取得实效和农村稳定。

- (二)强化部门协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 职、各负其责,积极参与专项行动,建立健全 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 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三) 严肃督导问责。各乡镇、各部门对专 项行动每一个环节,都要严肃认真落实。对违 法违规问题,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进行警 示教育。
- (四) 定期上报信息。实行专项行动信息周 报制度。各乡镇、各部门要在加快工作进度的 同时,及时汇总大棚房清理整治工作进展情 况,每周二向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本乡镇清理整治情况。对清理整治中发现的重

大情况随时上报。

(五)接受社会监督。在集中开展专项行动 期间,设立举报电话,建立举报制度。设立群 众举报电话,接受群众举报,接受舆论监督。 县纪委监委接到的"大棚房"问题线索和群众 举报,同时移交县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永宁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领导小组举报电话: 0951-8011287。

附件:1.永宁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 治排查情况汇总表(样表)(略) 2.永宁县"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 治违规项目情况表(样表)(略)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2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直各部门,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 各单位:

《永宁县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组织实施。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设的指导意见》精神(国发〔2016〕76号)、 有关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75号)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银政办发[2018]171号)要求,充分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引领、示范和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加快推进政务领域诚信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区市关于政务诚信建设总体要求,牢固树立"绿色、高端、和谐、宜居"城市发展理念,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和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不断提升全县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政府部门诚信行政水平,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推进"信用银川"建设作出重大贡献。

二、加快构建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一)坚持依法行政和政务公开。认真落实《永宁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永党发〔2016〕77号),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贯彻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网上"双公示"要求,确保各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宁夏银川)"网站公示,并及时推送至"信用中国"网站。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法制办、政务公开办

(二)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将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

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应及时将政务失信记录归集至银川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信用中国(宁夏银川)"门户网站,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单位和公务员政务失信信息。

责任单位:县监察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发改局、人社局,各乡镇、街道办

(三)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加强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将诚信作为初任、任职、在职培训的必须内容,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法律和信用意识。将诚信报考作为公务员招录的基本要求。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

(四)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或取消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开展政务失信常态化专项治理工作,加强政府机构失信问题发现、预警、跟踪和整改全过程管理。

牵头单位:县人民政府督查室、人社局 责任单位:县法院,各部门(单位)、各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五)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 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 定采集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和公务 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 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 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责任单位:县法制办、人社局,各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

三、着力推进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一)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领域相关信息公开、共享及不良信息记录公示等诚信管理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披露,提高透明度。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畅通政府采购领域毁约、违约、虚假招标等政务失信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采购人及有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二)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 (PPP)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决策机制,规范决策流程,明确合作方 责任义务。强化合同约束,严格约束政府部门 按照程序和合同履行社会合作项目的各项义 务。加强和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失信违约 记录。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方责任人 制度,明确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 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 责任回溯机制,将履约守信情况及实施成效纳 人政务诚信记录。

牵头单位: 县发改委、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三)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体系,探索推广和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制定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及时向银川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归集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招标投标活动

相关信息等,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完善政府招投标领域信用记录及信用报告使用查询机制,进一步规范政府招投标领域信用监管体系,创造公开、透明的招标投标环境。

牵头单位: 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四)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全面加强招商引资诚信建设,坚决杜绝虚假承诺、虚报谎报等失信行为。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失信。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相关企业和投资人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牵头单位: 县经合中心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五)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举债融资要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严格查处政府举债融资、使用、偿还等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六)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 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 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 学、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 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 等公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社会公众, 并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四、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一)建立横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各部门 (单位)、各乡镇(街道)要依法接受县人大及 其常委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 将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办理和落实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情况作为政务 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二)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完善政务行为失信投诉举报机制和信访监督机制,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开通政务失信投诉受理专线。

责任单位:县信访局、审批局

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等第 三方机构对各部门(单位),各乡镇(街道)开 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加强社 会监督。

责任单位: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

府、街道办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单位),各 乡镇(街道)要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狠 抓落实,以政务诚信引领社会诚信,结合实际 切实有效开展相关工作。县发改局要充分发挥 组织协调作用,积极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 的重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政务诚 信建设,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 (二)加快制度建设。各部门(单位),各 乡镇(街道)要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重点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政府监管、公共服务、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公 务员诚信、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提 升政务诚信建设制度化水平。
-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部门(单位),各 乡镇(街道)要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职责分 工,详细制定本单位政务诚信建设具体方案, 明确时间节点,落实分工责任,务必抓出实 效。县发改局要将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情况纳 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考核指标,加强督促 检查,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制度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30号

各乡镇(街道),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永宁县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制度》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制度

则 第一条 总

为充分发挥公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作 用, 讲一步提升永宁县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实 效,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 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 范有序开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选聘条件

-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具有较 高的政策水平和较强的政治敏锐性:
- (二)了解、熟悉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 度,有较强的政策把握能力、参政议政能力、 分析问题能力:
- (三) 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实事求是, 联 系群众,有较强的责任感,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 (四)身体健康,能够认真履行监督工作职 责,遵守工作纪律,年龄在30周岁以上65周岁 以下。

第三条 选聘程序

(一)产生方式。

- 1.由县政务公开办公室面向社会,采取公 告的方式选聘。
- 2.政务公开监督员推荐人或自荐人向县政 务公开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
- 3.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推荐(自荐)人选 进行审核并对外公示,公示期满后向社会通 报,颁发《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聘书》。

(二) 选聘范围。

从永宁县辖区内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 群团组织等单位及"两代表一委员"、专家学 府常务会、县政府全体会等相关会议。

者、离退休干部、媒体记者,群众代表中产生。 (三) 聘期及要求。

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聘期为每届二年。聘 期满后,根据工作需要及履职情况,征得本人 同意后可以续聘。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在开展 工作时,须出示专门证件,但不得使用该证件 参与和政务公开工作无关的活动。任期届满或 因其他原因辞去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职务的, 应交还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证件并同时作废。

第四条 主要职责

- (一) 监督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县政 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政务公开领导体制和工 作机制是否健全:
- (二) 监督政务公开目录是否科学、详细、 清晰:
- (三)监督公开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准 确、及时;
 - (四) 监督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制度是否落实:
- (五) 监督办事依据、程序、时限,方式等 公开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 (六)监督政务公开的形式和载体是否恰 当,公开的渠道是否畅通,便民,申请公开事 项是否按要求答复。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一) 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权利。

- 1.对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 部门、各直属机构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明查暗 访,根据工作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参与有计划 的政务公开检查活动。
- 2.参加政务公开有关会议,应邀列席县政

- 3.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所 反映政务公开方面问题、意见、建议的办理情况。对拒不履行政务公开工作职责的单位,提 请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责令整改。
 - 4.参与政务公开被考核单位的考核评议。
 - (二) 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义务。
- 1.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对全县政务公开工作 实施监督,遵守各项工作制度,保守国家秘密。
- 2.经常深入基层, 听取群众对政务公开工 作的意见或建议, 向群众宣传有关政务公开工 作的政策、规定。
- 3.及时对政务公开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群众反馈政务公开问题、意见、建议的办理情况。
- 4.协助县人民政府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各类活动和工作例会,每年年中和年末提交监督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第六条 组织管理及工作要求

(一)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义务 监督员的组织和管理工作,每年定期或不定期 组织义务监督员参加政务公开相关会议、培训

- 和督查等活动,总结工作、交流经验、探讨问题、布置任务。
- (二)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要认真履行监督 义务,既要反映问题,又要提出合理化建议; 既要督促后进,又要注意总结先进典型和好的经 验做法;既要当好监督员,又要当好宣传员,切 实为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发挥积极作用。
- (三)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提出意见建议,应提交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由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责成相关部门限期整改,并反馈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故拒绝、阻碍、限制监督员的监督工作。
- (四)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不宜对外公开的,必须严格遵守纪律,不得向外泄露。对工作认真负责、成效显著的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予以通报表扬,对违反本制度有关规定或不再具备从事政务公开监督员基本条件的,予以解聘。

第七条 附 则

- (一)本制度由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永宁县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18〕1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望远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事业单位,区市属驻永各单位:《永宁县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 相结合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4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50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银政发〔2015〕8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工作,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满足全县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满足全县老年 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加 强部门协作,加大投入力度,完善配套政策,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促进医 疗卫生资源与养老服务的紧密对接,有效提升 老年人养老和医疗服务的效率、能力和质量,积极保障人人享有适宜的、综合的、连续的健 康养老服务,实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

二、工作目标

按照保障基本、统筹发展和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原则,统筹全县医疗卫生服务与养老服务资源,实现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无缝对接,打造10分钟医疗服务圈和医养服务平台,使城乡居家老年人就近就便享受医疗、康复、健康体检、养老等多项医养服务,全面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融合发展,提升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水平,实现"以医带养、以养促医、医养结合"的工作目标,为健康永

宁提供有力支撑。

2018年,县级医院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70%以上的养老机构(含农村敬老院和有照料、护理功能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能够以不同形式为人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养老机构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其他医疗机构)实现签约服务全覆盖;所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站)纳入医保支付范畴,并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可使用医保卡支付;60岁以上失独老人及65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0%以上。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总的床位数达8%以上。

到 2020年,全县至少要建成1所医养结合 养老服务示范中心,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型 养老床位占总的养老床位数达30%以上。

三、工作措施

(一) 统筹医养资源, 健全医养制度。

1.落实医养对接,建立联系制度。县卫生 计生、民政等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的原则,通过"一对一"的方式建立医疗卫生 机构与辖区养老机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托 老所、敬老院)医养结合联系服务制度。全县 乡镇卫生院对应当地养老机构,县级医院对应 乡镇卫生院,落实由于医疗条件限制不能解决 上转的老年病人的医疗服务。各乡镇卫生院要 落实具体的家庭签约责任医生和护士。按照政 府补贴养老服务额度和个人投入养老服务限 额,与被服务的老年人签订健康管理服务协议 书,按照无偿、低偿和有偿服务的不同方式, 明确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的服务职责,细化养 老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工作职责,规范定期检查和重点监督机制,使老年人按照个人需求及时得到定期体检、医疗巡诊、健康管理、保健咨询、预约就诊、急诊急救、中医养生保健、康复护理、转诊医疗等为主要内容的全方位优质医养、护理服务。各乡镇卫生院要对辖区60岁以上失独老人及65岁以上老年人,每年以政府保障的方式提供一次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健康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

2.完善"医养联合体"运作机制。民政等相关部门要对住养在养老服务机构的老年人,按照健康档案记录情况,逐步完善老年人养老基本信息和医疗健康信息,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对接联系制度,保证养老机构的患病老年人得到及时救治。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开通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对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公寓、托老所以及居家转送的老年病人,在挂号、就诊、检查及办理住院手续等方面提供帮助,进一步方便老年人快速救治。

3.实行急救与休养的无缝对接。民政、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积极协调配合,建立突发急病老年人入院诊疗、出院回社区接受预防保健专业护理、定期巡视等多种服务机制。医养服务机构与县级医院要建立协作关系,逐步实现将医养结合服务机构作为老年人的后续康复机构,形成急性期在医疗机构诊疗的老年人治疗通道,在病情稳定期回归医养服务机构,解决好出院老人在回归家庭、社区过渡期的临床护理康复需求以及重症、失能、半失能老人的继续养老服务问题。

(二) 积极做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各医疗卫生机构要按照分级诊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将基本医疗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有机整合,积极推行健康管理服务模式的转变,通过优质服务、政策杠杆和舆论宣传,引导社区居家老年人、机构住养老人与家庭医生建立签约服务关系。要为居家老年人、机构住养老人提供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家庭

病床、社区护理等适宜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通过预约挂号、优先转诊、慢性病长处方、延 续治疗性用药等政策,引导老年人优先享受家 庭医生及时优质的诊疗服务。

(三) 发挥中医药健康养老作用。

坚持养老与养生结合,将中医治未病、中医药养生保健、中医药康复医疗融入健康养老全过程,利用中医药技术方法全面提升老年人身心健康和生活质量。县中医院要与全县养老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在养老机构开展融合中医药健康管理理念的老年人医疗、护理、养生、保健咨询、调理和康复服务,设立以老年病、慢性病防治为主的中医药诊室,引导基层各医疗卫生机构应用中医医疗为老年人提供社区和居家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健全老年病门诊,增加老年病床位,提供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推动中医诊疗与养老机构之间的深层次合作,积极发展养生保健、康复服务,普及中医药健康养老知识。

(四) 落实敬老优待政策。

全县各医疗卫生机构要全面落实老年人医 疗服务优待政策,对60岁以上失独老人及65岁 以上老年人看病就医实行优先照顾, 开通绿色 通道,在挂号、就诊、收费、取药、住院等窗 口明显位置设置"老年人优先"标志。充分发 挥医院志愿者服务作用。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 构康复、护理床位占比, 鼓励医疗卫生机构设 置老年养护、临终关怀病床。共青团、民政局 (老龄办)要积极将社区医生、居家养老服务人 员、康复指导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资源 衔接起来,重点针对空巢、独居、失独、失 能、残疾等特殊老年人家庭, 开展养老志愿服 务项目。卫生计生部门要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奖 励扶助政策,积极为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 残、死亡家庭老年人落实扶助资金,组织开展 精神慰藉和心理疏导等志愿服务活动。

(五) 落实保障措施。

1.做好医保政策对接。对取得医疗执业许

可的医养结合型养老服务机构,纳入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实行协议管理。在定点医疗机构入住的符合规定条件的参保人员,发生的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费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据实结算。

2.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县国土局要按照《关于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导意见》,在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中统筹考虑医养结合用地发展需要,纳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做好用地规划布局。非营利性医养结合项目用地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营利性医养结合项目用地以租赁、出让等有偿方式供应,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医养结合项目用地和房产,在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可以整体转让或转租,不得分割出售或以分割出租等形式变相分割出售。支持未开发房地产用地通过调整土地用途等方式转型利用,用于医养结合项目的开发建设。

3.建立财政保障机制。积极推进政府购买 基本医疗、健康养老服务,逐步扩大购买服务 范围。建立政府困难老年人基本医疗、基本养 老"兜底"服务机制,给予高龄、失能、失 独、残疾等特殊困难服务对象医养服务补贴, 由县财政统筹安排,按月分类给予定额补助。 对其他入住医养机构、居家医养的老年人,按 照《银川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由当事 人和有关医疗卫生机构按照低偿、有偿的基本 医养、护理服务提供医疗购买服务,确保人人 老有所养、老有所医,满足老年人医疗卫生与 养老服务的需求。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县卫计局要研究制定养老机构医护人员定向培养、合作培养和针对性培养政策,将老年医学、康复、护理人才作为急需紧缺人才纳入医疗卫生专业人才培训规划,按老年人口比例配备医养服务机构医护人员,将养老护理服务人员纳入社会服务人才建设范围,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定、继续教育

和推荐评优等方面予以适当倾斜。鼓励医疗机构组建专业护工队伍,鼓励护理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建立医养结合人才队伍的轮训机制,进一步加大培训管理力度,提供更高水平的签约护理服务。

5.强化信息支撑。以全县医疗卫生机构现有信息平台为基础,推动社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民政部门要主动与"智慧银川"信息平台对接,整合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提供信息和技术支撑。卫生计生部门要组织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开展面向养老机构的远程医疗服务。鼓励医养结合机构探索互联网+医养结合服务新模式,提高服务的便捷性和针对性。人社部门要以社会保障卡作为医养结合金融信息服务的有机载体,探索推进与健康卡的功能融合,切实节省社会投资,提高工作效率,推动"医养结合"信息化、社会化服务。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快推进全县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工作的开展,成立永宁县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郝春明 县人民政府代县长

副组长:马 燕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刘志刚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岳峰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晓梅 县民政局局长

曹永进 县财政局局长

陈绍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局长

伍庭利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白崇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杨新斌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傅 超 共青团永宁县委员会书记

马学忠 县残疾人联合会理事长

李淑娟 李俊镇镇长

郭振豪 望洪镇镇长

许 波 杨和镇镇长

唐 健 胜利乡代乡长

马文君 望远镇镇长

王勇强 闽宁镇镇长

谢丽丽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杨新斌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 县民政局局长马晓梅担任办公室副主任, 全面负责推进永宁县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检查等工作。

(二)明确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推进我县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相结合工作的合力,切实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县团委要积极引导组织社会志愿者为老

年人提供经常性的亲情帮扶和助医助护助养志 愿者服务。

(三)强化考核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要相关部门加快建立以"落实医养结合政策情况、医养结合服务覆盖率、养老机构与医疗卫 生机构对接、老年人护理服务质量、老年人满 意度"等为主要指标的考核体系。要加强政策 落实和绩效考核力度,促进部门联动,形成全 社会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县政府督查室、卫计 局、民政局等部门要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 并将督查结果作为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和医养 结合服务机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事业健康发展。

永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永政规发〔2018〕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事业单位:

按照近期自治区关于开展军民融合发展法规文件、生态环境保护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安排,县人民政府对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现决定废止下列4件行政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永宁县军人抚恤优待暂行规定》的通知(永政发〔1993〕69号)
- 2.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相关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办发〔2010〕70号)
- 3.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农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永政发〔2010〕227号)
- 4.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保护与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永政发〔2010〕228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宁县行政调解工作规定》的通知

永政办规发〔201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事业单位:

《永宁县行政调解工作规定》已经永宁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30次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行政调解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增强行政机关服务功能,规范行政调解行为,及时化解行政争议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行政调解工作的意见》和《银川市行政调解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调解是指各乡镇 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以及具有行 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以下统称行政 机关)在其职责权限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和 政策,通过说服教育和疏导,促使双方当事人 互谅互让,化解矛盾纠纷的活动。

行政复议机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 信访工作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消费者协会 等机关、团体、组织依法开展的调解活动依照 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对行政调解工作负总责,全县各行政机关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通过调解及时化解行政争议纠纷,研究解决行政调解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与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 法院的沟通联系,做好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 司法调解的有效衔接。

第四条 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加强 对行政调解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和 考核。

第五条 行政调解实行首问责任制,按照 "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对与本机关职能相 关的争议纠纷,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 进行调解。对不属于本机关调解范围的争议纠 纷,应当报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确定调解 责任单位。

第六条 行政调解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自愿原则。调解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 意愿,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调解方式或者调解 结果。
- (二) 合法原则。调解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三)平等原则。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尊重行政管理相对人自愿、充分、真实地表达自己意愿和诉求的权利,公正、公平的调处争议纠纷,不得偏向任何一方。
- (四)积极主动原则。行政机关对职权管辖 范围内出现的纠纷,应积极主动进行行政调解。
- (五)高效便民原则。行政机关应当增强服务意识,积极、迅速、及时地履行行政调解职责,减少当事人的程序性负担,妥善化解争议纠纷。

第七条 行政调解的范围:

- (一)各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过程中与公 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产生的 行政争议和纠纷;
-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之间产生的与行政机关职能有直接或间接关联的行政争议和纠纷;
- (三)民事纠纷发生后,因行政机关的介 人,引发的行政争议和纠纷。

第八条 行政机关调解争议纠纷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 (一) 调解对象与本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
- (二)争议纠纷与本行政机关职能相关;
- (三)争议纠纷具有可调解性;
- (四) 当事人未选择其他解决途径。

第九条 行政机关在日常管理和行政执法 过程中发现争议纠纷时,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 要求行政调解。当事人也可以向相关行政机关 提出行政调解要求。

第十条 对资源开发、环境污染、公共安

全事故等方面的争议纠纷,以及涉及人数较多、影响较大、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争议纠纷,行政机关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后应当依职权主动进行调解,并向当事人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行政调解申请 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 受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 人。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征求被申请人或 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的意见,被申请人或者 第三人同意行政调解的,启动行政调解程序。 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不同意行政调解的,终止 行政调解,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二条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收到行政 调解要求的,由具有相关管理职能的行政机关 受理;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权管辖的,由最 先收到行政调解要求的行政机关受理;行政机关对管辖有争议的,由行政机关协商受理;协商不成的,报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指定管辖。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调解纠纷争议,经当事人同意,可以邀请有关单位、专业人士或者有关公民参与调解。

第十四条 争议纠纷涉及第三人的,应当 及时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调解。调解结果涉及 第三人利益的,应当征得第三人同意,第三人 不同意的,终止行政调解。

第十五条 行政调解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 人参加调解;当事人不能参加调解的,应当至 少明确1名代理人参加调解,并明确代理人的 委托权限为特别授权。

一方当事人人数超过5人的,应当推选1至5名代表人参加行政调解。

第十六条 在行政调解活动中,纠纷争议 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自主决定接受、不接受或者终止调解;
- (二)要求与争议纠纷当事人,或者与当事 人及其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或与纠纷争议有直 接利害关系的有关调解人员回避;

- (三)不受压制强迫,表达真实意愿,提出 合理要求;
 - (四) 自愿达成调解、和解协议:
- (五)要求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在行政调解活动中,纠纷争议 当事人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调解规则:
- (二)对所提供的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诽谤、诬告陷害他 人;
 - (三)不得加剧纠纷、激化矛盾;
 - (四) 自觉履行行政调解、和解协议;
- (五)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对争议纠纷基本事实有异议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听证、现场调查等方式调查取证。

重大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争议纠纷, 可以邀请相关专家参加调解。

第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职权进行调查取证 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进行行政调解时,需要当事人所在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行业协会组织等配合的,可以向有关单位发出邀请。 有关单位接到邀请后应当指派调解员积极配合 开展调解。

第二十一条 行政调解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当事人可以协商一致委托,也可以共同委托行政机关送专业机构进行,费用由当事人协商承担。

第二十二条 行政调解开始时,调解人员 应当宣布调解纪律,核对当事人身份,宣布当 事人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宣布行政调 解主持人、记录人的身份,询问当事人是否要 求参加行政调解的人员回避。 **第二十三条** 调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争议纠纷当事人,或者与当事人及 其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二) 与争议纠纷有利害关系;
- (三)与争议纠纷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有其他 关系,可能影响争议纠纷公正处理的。

调解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自行提 出回避。

当事人发现调解人员有应当回避情形的, 可以要求其回避。

第二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因正当理由或经 对方当事人同意,不能按时参加调解或中途退 出调解的,调解人员可以决定延期调解。

第二十五条 在行政调解过程中,当事人 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如实陈述自己的观点, 不得采取暴力、威胁等方法影响行政调解的正 常进行。

第二十六条 调解人员应当充分听取各方 当事人的陈述,依据各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以 及本机关收集的证据认定案件事实,找准纠纷 争议焦点,厘清事实,辨明是非,引导当事人 互谅互让,促使各方达成调解、和解协议。

第二十七条 行政调解应当自启动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终结。遇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 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 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日。法律、法规、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要第三方专业机构检测、检验、检疫或者作出鉴定、认定、裁决的,检测、检验、检疫、鉴定、认定或者裁决所需时间不计入行政调解时限。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 关应当终止调解:

- (一) 当事人要求终止调解或者调解期限届 满未达成调解协议的;
- (二) 当事人拒不参加调解或者中途退出调解的;

- (三) 行政调解协议书生效前当事人反悔的;
- (四)公民死亡或者法人、其他组织终止, 无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 (五)行政调解期间当事人又申请仲裁、行政复议、诉讼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第二十九条 行政调解达成协议的,调解 人员应当组织当事人签署行政调解协议书。当 事人就部分纠纷争议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的,可 以就部分事项制作行政调解协议书。

第三十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的内容不得违 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得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案外人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一般应当载 明下列事项·

- (一) 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纠纷争议事实、争议焦点;
- (三)协议履行的方式、地点和期限;
- (四) 当事人及其他参加人员签名:
- (五)行政机关名称。

第三十二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直接送达各 方当事人或者当事人指定的代收人。行政调解 协议书自签收之日起生效,当事人应当按照协 议履行。

第三十三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依法送达之前,一方当事人拒绝签收或者反悔的,行政调解终止。

第三十四条 行政调解协议书生效后,双 方当事人自愿申请司法确认或者申请公证的, 行政机关应当积极提供协助。

第三十五条 行政调解终止后,行政机关 应当制作行政调解终止决定书,告知当事人依 法享有的法律救济途径;需要依法裁决或者履 行相应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及时处 理。

第三十六条 行政调解当事人达成行政调解、和解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对各方当事

人履行行政调解、和解协议情况进行回访,巩固 调解成果,督促行政调解协议书的自觉履行。

第三十七条 行政调解案件要按年、月、 日归档编号,做到一案一档。文书归档顺序一 般为:

- (一) 行政调解卷宗目录;
- (二) 行政调解申请书或口头申请笔录;
- (三)征求意见书;
- (四) 审批表:
- (五) 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
- (六) 权利义务告知书;
- (七)调查笔录:
- (八)调解通知书;
- (九)调解笔录;
- (十) 有关证据材料;
- (十一)行政调解协议书或行政调解终止决 定书;

(十二)送达回证等。

第三十八条 行政调解不得向当事人收取 费用。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行政调解 工作机构,建立健全本机关的行政调解制度, 配备与行政调解工作相适应的行政调解人员, 配置行政调解室和相应的设备设施,并进行调 解业务培训,制定调解程序规则、统一文书格 式。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公开行政调解事项清单、调解员名单和行政调解受理电话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无正当理由不受理 行政调解申请,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履行行 政调解职责,引发恶性事件、群体性事件或者 其他严重后果的,由监察部门按规定追究相关 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8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14日。

《永宁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永宁县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永宁县政府公报》),是由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永宁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 公室编辑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永宁县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永宁县政府规章,永宁县委、政府文件,永宁县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永宁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永宁县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大事记、经济数据等。选登永宁县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永宁县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不定期刊登。



地址: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 750100

电话: (0951)8021996 传真: (0951)8021996 发行方式: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电子邮箱:ynxzwgkb@126.com 网址:http://www.nxyn.gov.cn

宁银新出管(永)字「2018]第1102号